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年報

2019

目錄

公司概況	2
財務摘要	4
2019年重要里程碑	5
董事長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董事會報告書	23
企業管治報告	57
公司資料	7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損益表	77
綜合全面收益表	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財務報表附註	85
五年財務概要	184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一國際」或「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在開曼群島成立。2009年11月25日，三一國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主板正式掛牌上市。2018年9月10日，三一國際正式獲調入深港通下的港股通股票名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兩項核心業務包括礦山裝備製造及物流裝備製造。

本集團是國內礦山機械裝備及物流機械裝備領域領先的設備製造商。目前公司在礦山裝備領域主要涵蓋煤炭巷道掘進設備、井下和露天礦用運輸設備及工程及有色金屬礦山掘採設備；在物流裝備領域主要涵蓋技術先進的港口機械成套設備。

礦山裝備製造

礦山裝備業務板塊包括煤炭機械、非煤掘採、礦用車輛，其中煤炭機械產品包括巷道掘進設備(各種全岩及半煤岩掘進機、掘錨護一體機)及採煤設備(採煤機、液壓支架及刮板輸送機等)。作為國內煤炭機械產品覆蓋面最廣、產品線最豐富的企業，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重型能源裝備供貨商。本集團是國內首家可提供採掘一體化設備、運輸設備及全套解決方案的公司，其大力推廣的煤岩掘進機、掘錨護一體設備、聯合採煤機組及礦用運輸車輛，從根本上改變了中國煤炭企業單機採購製造設備的模式，引領行業產品向成套化、無人化、智慧化的方向加快發展。

物流裝備製造

本集團是港口設備海上重型機械研究與開發(「研發」)、製造與銷售的大型物流裝備製造企業，也是國內生產噸位最大、系列最全、技術最先進的港口機械成套設備供貨商之一。包括集裝箱裝備如正面吊、堆高機及岸邊龍門起重機等、散料裝備如抓料機、高架吊等、通用裝備如重型叉車、伸縮臂叉車等產品。

研發一直是本集團重要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本集團堅持研發創新驅動戰略，不斷加大研發投入，根據行業發展新趨勢，本集團產品向智慧化、無人化、綠色高效轉型升級。於2020年1月本集團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集團」）成立合營公司三一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旨在加快研發具備感知、分析、自主決策及自動控制等智慧化技術的裝備；借助三一集團技術優勢，實現技術共享，及保護相關技術成果，加快本集團智慧化、無人化、電動化技術的研發落地、提升本集團綜合競爭力及智能製造水平，助力集團實現智慧礦山和智慧碼頭的長期發展戰略。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性價比更高的優質產品。礦山裝備板塊，集團掘進機的領先品牌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綜採、礦車等新產品佔有率不斷提升，掘進機遠程智能控制、高效幹濕除塵等技術成功實現了超視距截割作業；超前探測、煤岩識別、故障診斷等智能化採煤技術成功實現應用。物流裝備板塊，電動堆高機、電動抓鋼(料)機、二代電動集卡、無人電動集卡等全新電動化、智能化的綠色節能產品投入市場，為本集團帶來了新的利潤增長點。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經審核)	2018年 (經審核)	增長(%)
收入	5,656,064	4,416,944	28.1%
毛利	1,669,030	1,297,622	28.6%
毛利(剔除存貨跌價準備影響)	1,646,235	1,211,644	35.9%
稅前利潤額	1,069,726	726,058	47.3%
淨利潤	921,907	603,474	52.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19,706	600,209	53.2%
資產總值	15,546,436	12,924,694	20.3%
平均總資產	14,235,565	12,061,872	18.0%
權益總值	7,145,565	6,442,067	10.9%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801,088	280,442	185.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310,649)	(535,601)	331.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526,545	511,685	198.3%
每股溢利 ¹			
— 基本(人民幣元)	0.30	0.20	50.0%
— 攤薄(人民幣元)	0.26	0.17	52.9%

(百分比)	2019年	2018年	百分點
毛利率	29.5%	29.4%	0.1
毛利率(剔除存貨跌價準備影響)	29.1%	27.4%	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率 ²	16.3%	13.6%	2.7
資產周轉率	39.7%	36.6%	3.1
資產負債率	54.0%	50.2%	3.8

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股數為3,080,554,141股普通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股數為3,041,025,000股普通股(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2)。

²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銷售收入。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三一海洋重工」)純電動集裝箱牽引車在廈投用

2019年12月，三一海洋重工全新純電動集裝箱牽引車在廈門港海潤碼頭正式投用，這是全國首批商用化的純電動牽引車，標志著三一國際在產品能效及綠色環保等方面做出了新的突破；節能型正面吊SRSC45H9A,大型重載正面吊SRSC4540GC等多台流動港機設備也正式交付英國Maritime物流集團正式投入使用。



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三一重裝」)世界首批純水液壓支架高效穩定運行

2019年8月，三一重裝為神華集團合作開發的純水支架，成功交付錦界礦一年，成功完成第一個工作面回採，累計推進5162米，生產原煤529萬噸，創下日採煤達2.96萬噸的新記錄。



三一海洋重工無人電動集卡完成首測

2019年7月，三一海洋重工無人電動集卡在珠海產業園區順利完成首次測試，相比傳統作業模式，無人電動集卡能夠實現自動與岸橋、場橋對接，減少了人工幹預，精度更高，裝卸速度更快，在人工成本、安全性和作業效率方面都有著絕對優勢，研發難度更大，也具有更高的技術壁壘，為下游客戶作業效率帶來大幅提升。



三一重裝新一代S級寬體車上市銷售

2019年4月，三一重裝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新一代S級寬體車SKT90S新品於在瀋陽首發亮相。該產品首次將「寬體礦車」與「經典礦車」技術相融合，對車架、懸架、轉向、駕駛室等關鍵部件進行了專項升級，使其在可靠性和安全性等方面均高於行業水平，成為公司又一強有力的業績增長點。



三一海洋重工正面吊通過驗收，印度市佔率將超45%

2019年3月，三一海洋重工正面吊產品憑藉優秀的設計、可靠的品質，順利通過順利完成印度集裝箱公司25台設備工廠驗收，並正式投入使用，隨著本次產品交付，三一正面吊將遍布印度全境集裝箱樞紐堆場，本公司在印度市場佔有率也將進一步躍升至45%以上。



三一海洋重工全球首創全電動堆高機投入試用

2019年1月，三一海洋重工設計開發的世界首台全電動集裝箱堆高機在廈門港海天碼頭完成組裝，該型全電動堆高機採用動能回收、全電驅動等節能措施，大幅度延長了續航時間，使用維護成本遠低於傳統內燃機動力的堆高機，使用一年即可收回成本，後續可為客戶創造可觀的經濟效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股東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919.7百萬元，同比增加53.2%；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656.1百萬元，同比增加28.1%；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546.4百萬元及人民幣7,145.6百萬元，同比增幅分別為20.3%及10.9%。

回顧2019年，在煤炭供給側改革持續推進以及能源消費需求的拉動下，中國煤炭產業集中度和規模進一步提高，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任務基本完成，行業利潤恢復到了較高水平。而本集團另一主營業務物流設備分部的收入穩中有升，全國港口集裝箱吞吐量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4%。

2019年本集團研發投入達人民幣384.8百萬元，同比提升59.2%，本集團研發成果顯著。在礦山裝備板塊：SKT90S寬體車、新一代SKT90E電動寬體車、智能化薄煤層採煤機MG730i、STR260隧道掘進機等新品獲得市場廣泛認可，掘進機遠程智能控制技術，煤礦掘進機領域成功實現了超視距截割作業；超前探測、煤岩智能識別等綜採透明工作面技術通過階段性驗證，為商業化應用奠定基礎。物流裝備板塊：開發8K、10K、12K伸縮臂叉車，50T電、40T輪胎電、50T履帶、35T等多型譜抓料機；完成電動正面吊、歐五正面吊開發；電動集卡、電動堆高機實現量產，加快港口綠色轉型升級。自動化場橋攻克多項自動化關鍵技術，實現遠程控制、智能識別、精準對位、自動裝卸等功能。

2019年，本集團國際市場成果顯著，成功突破國際港口大客戶並簽訂多項戰略合作協議及訂單，建立澳洲、新西蘭、墨西哥等多個自營渠道，新開發多家國際代理商，海外銷售渠道布局初具規模。

本集團通過數字化轉型，持續致力於改善經營質量，提升內部管理效率。本集團通過「現場、現實、現物」遠程監控和設備互聯，建立工廠級的生產監控平台，實現對物料、設備狀態、人員、能量消耗等實時數據的監控與採集；本集團還通過PLM、CRM、SCM等系統上線應用，實現研發設計、生產製造、營銷服務的全數字化聯接，提升設備利用率和能效。

展望未來，自動化及智能化升級將為本集團業績增長帶來更廣闊的成長空間。礦山裝備方面，隨著逐漸取消夜班制等政策的落實，煤炭開採將繼續向機械化、自動化、智能化轉變，智能化開採設備需求將不斷增長。物流裝備方面，碼頭裝卸設備的大型化和自動化趨勢，催生了對遠程自動操控、自主裝卸、全面感知、遠程監控和智能管理等新生需求，為物流裝備業務提供穩定的增長空間。本集團將緊緊抓住行業智能化升級機遇，以提升經營能力為主線，不斷提高綜合抗風險能力，使本集團業務實現高速發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股東、各位同仁與全體僱員對本集團的支持與厚愛！本人將與管理團隊繼續努力，為股東創造長期且穩定的價值。

梁在中
董事長

香港，2020年3月30日



業務回顧

隨著煤炭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續深入，固定資產投資大幅提升，煤炭行業智能化加速發展，促進本集團礦山裝備產品訂單大幅增加；掘進機、正面吊、堆高機等優勢產品繼續保持領先，綜採及礦車市場佔有率快速提升。大客戶及海外客戶開拓成效顯著，完成東南亞、泛俄、非洲等多家礦山裝備代理商開發，物流裝備建立澳洲、紐西蘭、墨西哥、阿聯酋等海外自營渠道，與英國MARITIME及馬士基等大客戶建立戰略合作，海外銷售渠道佈局初具規模。

2019年，本集團各產品銷售收入保持穩定增長，其中礦車設備同比增長超過300%。本公司通過數字化轉型，加強內部管理，管理費用率(不含研發)持續下降，綜合毛利率提升，掘進機、正面吊兩大核心產品繼續保持高毛利率，綜採產品毛利率同比大幅提升。

主要產品

本集團產品分為兩大板塊：(1)礦山裝備業務板塊(前稱能源裝備業務板塊)包括煤炭機械、非煤掘採、礦用車輛，煤炭機械產品包括巷道掘進設備(各種全岩及半煤岩掘進機、掘錨護一體機)及採煤設備(採煤機、液壓支架及刮板輸送機等)；非煤掘採產品包括工程隧道掘進機、採礦機；礦用車輛產品包括礦用運輸車輛(機械傳動自卸車、電動輪自卸車)和寬體車等產品，(2)物流裝備業務板塊(前稱港口機械業務板塊)包括集裝箱裝備*(正面吊、堆高機及岸邊龍門起重機等)、散料裝備(抓料機、高架吊等)及通用裝備(重型叉車、伸縮臂叉車等)。

* 附註：集裝箱裝備包括大型港口設備產品(如岸邊龍門起重機等)及小型港口設備產品(例如正面吊、堆高機等)

研發實力

本集團堅持研發創新驅動戰略，根據行業發新需求，產品向智能化、電動化、無人化的研發方向轉型升級。2019年，本公司創新成果顯著，各類自動化、電動化新品投入市場，相繼推出智能採煤機、電動寬體車、電動堆高機、電動抓鋼(料)機、二代電動集卡、無人電動集卡等全新綠色節能產品。

礦山裝備方面，超前探測、煤岩智慧識別等綜採透明工作面技術取得突破，在薄煤層自動化工作面得到階段性驗證，為商業化應用奠定基礎；掘進機遠程智能控制技術，成功實現超視距截割作業，巷道成型和姿態誤差小，引領行業發展；MG730i智能型採煤機有效解決行業薄煤層起伏大、斷層多、空間小，裝煤效果差的行業難題；新一代SKT90E電動寬體車，與燃油車相比能耗低、高效環保，故障率低，上市後獲得客戶廣泛關注。

物流裝備方面，10K、12K伸縮臂叉車投入市場；開發50T電動、40T輪胎電動、50T履帶、35T等多型譜抓料機，開發大前伸距4547岸橋、內河港3538岸橋、8070雙起升岸橋等大型港口機械，進一步完善了產品型譜；首台全電動集裝箱堆高機以綠色環保，維護簡便，工作安靜等特點，加快港口綠色轉型升級。無人電動集卡實現自動與岸橋、場橋對接，大幅減少人工作業干預，精度更高，裝卸速度更快；自動化場橋應用多項自動化關鍵技術，實現遠端控制、智能識別、精準對位、自動裝卸，大幅提高港口作業效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獲得發明專利18項，實用新型技術21項，外觀設計2項，另獲得著作權9件。



生產製造

本集團分別在瀋陽、珠海、長沙擁有生產製造基地。位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礦山裝備工業園區佔地約62.9萬平方米，共計8棟廠房。位於珠海市高欄港經濟區的大型港口設備產業園於2015年5月6日正式開業投產，項目第一期工程佔地800畝，配備了3.5公里海岸線的深水碼頭，目前已經具備全系列大型港口機械的生產能力。位於長沙工業城內的小型港口設備的產業園，佔地約10萬平方米，含多棟廠房及調試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積極推進數字化轉型，本集團通過對所有生產設備進行智能監控聯網，實現「三現」資料和設備互聯，即「現場、現實、現物」遠端監控，使生產設備能耗及工作狀態實現資料線上化，本集團還在生產車間安裝視覺化設備，可以對生產情況遠端監控，實施高效的可視化管理，以便提升現場生產管理和標準化作業，提高作業人員生產效率。此外，本集團還運用智能派工平台，根據訂單安排合理安排生產工人工時，合理配置資源。目前，本集團數字化轉型在生產能力方面，已經得到長足的進步和提升，可通過生產設備能量管理平台為生產管理、能耗管理等提供基礎資料，並通過對電流、電能等基礎資料的深入分析，反推生產工藝流程的優化、以便最大程度的降低能耗，降低生產成本。

分銷與服務

本集團實施精準營銷政策，採取大客戶「一戶一策」，點對點突破；針對大客戶實行專項營銷政策，並提供「鐵三角團隊」支持。本集團積極推進國際化，提升海外市場競爭力，通過「聚焦重點產品、聚焦重點區域」的雙聚策略、實行一國一策。保持流動港機在亞太地區的領先市場地位，借助新品積極開拓北美市場；加大國際資源分配，加強對海外代理商的支持力度，通過培育代理商，提升海外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秉承「一切為了客戶、一切源於創新」的經營理念，以飽滿的服務熱情，一流的服務技術和高效的響應速度，竭力滿足客戶的需求，免除客戶後顧之憂。本集團卓越的產品質量、貼心的售後服務和高效的響應速度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同。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5,656.1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16.9百萬元上升約28.1%。該上升主要原因是(1)本集團礦山裝備產品向智能化、無人化、大型化轉變，國內外市場產品銷量大幅提升；(2)本集團新推出的寬體車產品，憑藉其優異性能打開國內外市場，持續帶動本集團礦用車輛收入同比大幅增長；及(3)本集團物流裝備板塊多項產品，獲得市場高度認可，實現銷售收入大幅增長，其中大型港口機械岸橋、場橋等產品國內銷售實現顯著增長；重型叉車、抓料機、電動集卡等新產品累計銷售收入同步大幅增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488.8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1.2百萬元增加約62.3%，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及政府補貼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987.0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19.3百萬元上升約27.8%。造成該等變化主要因為產品銷售收入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669.0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97.6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剔除存貨減值撥備後的毛利為人民幣1,646.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11.6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剔除存貨減值撥備後的毛利率約為29.1%，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4%相比上升1.7個百分點。該等上升主要是由於(1)本集團通過工藝優化、三現數據及設備互聯等措施，有效控制成本，掘進機、綜採產品、正面吊、堆高機等成本下降；及(2)2019年本公司綜採產品國際銷售增加，此部分收入對應的毛利率較高。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387.8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9.5百萬元上升約17.7%。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佔銷售收入的比例約6.9%，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5%下降約0.6個百分點。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1)銷售收入的增加，以及銷售業務宣傳支出及銷售人員的人工成本增加；及(2)內部效益提高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研發費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384.8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1.8百萬元上升約59.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例約6.8%，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上升約1.3個百分點。該等變化主要因為本集團增加智慧礦山、智能碼頭、隧道掘進機、掘錨護一體機、電動寬體車、無人電動集卡、伸縮臂叉車及自動化場橋等新品的研發投入。

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達到約人民幣642.7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2.1百萬元)，除研發費用以外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57.9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0.3百萬元)，佔銷售收入比例約4.6%，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比下降約1.1個百分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該等變化的主要原因為銷售收入的增加及有效的費用管控。

融資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85.5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2百萬元)，該等上升變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銀行借款，為潛在的資本投資及收購機會作準備，並滿足本集團營運需求。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資本投資及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最終協議。

稅前利潤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稅前利潤率約為18.9%，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率約16.4%相比提升約2.5個百分點，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1)銷售收入增加；及(2)本集團加強成本控制，毛利率提升。

稅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稅率為13.8%(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6.9%)。

有關所得稅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財務報表附註－10.所得稅」一節。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919.7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600.2百萬元。該變動的主要原因請參照上文「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稅前利潤」段。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0,337.9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028.7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6,421.3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169.2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5,546.4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924.7百萬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8,400.9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482.6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率約為54.0%(於2018年12月31日：50.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原值錄得約人民幣3,769.0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04.3百萬元增加約10.7%。其中應收賬款錄得約人民幣3,344.5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05.3百萬元增加約15.1%，應收票據錄得約人民幣424.5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9.0百萬元下降約14.9%。該等變化主要原因是(1)產品銷售收入增加；及(2)本公司透過背書應收票據方式增加了對供應商的付款。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3,259.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1,400.0百萬元)。有關該等變化的主要原因，請參閱上文「融資成本」一段。

現金流量

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三個月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合計約為人民幣1,103.2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801.1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0.4百萬元)。該等變化主要原因是(1)年內收入增長以及本公司加大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力度，貿易應收款項回款相應增加；及(2)本公司加強內部管理及成本控制，費用支出減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性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310.6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5.6百萬元)。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2019年投資理財產品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526.5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1.7百萬元)。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2019年銀行借款增加。

周轉天數

剔除所計提的存貨減值撥備，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205.0天減少51.4天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約153.6天，主要原因是(1)本公司採取有力措施加快了庫存設備的處理；及(2)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加大了對存貨的控制，同時活化呆滯庫存。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約249.4天減少17.9天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約231.5天，該降幅的主要原因請參照上文「收入」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段。

剔除所計提的存貨減值撥備，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約171.5天減少約5.3天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約166.2天，主要原因是為保障充足的原材料供應及更優惠的採購價格，本公司縮短供應商付款週期。

財務擔保合同

2019年12月31日，於財務報表中未計提撥備的財務擔保合同為人民幣39.1百萬元，均為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限公司於融資租賃安排下提供的財務擔保(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2.6百萬元)。

資本承擔

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457.6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07.0百萬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人才培訓，為員工分級別定期提供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及函授課程等，藉以提升其有關的技能，增強員工歸屬感。本集團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本集團的貢獻及努力做出獎勵。此外，本集團對核心員工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以使員工共享公司發展成果。本集團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集團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定。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全年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而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計劃以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質押資產

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抵押存款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8百萬元)，以發行應付票據。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抵押的銀行貸款(2018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美元及歐元等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折合人民幣約156.8百萬元。本集團將監察所承受的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社會責任

本集團具有高度社會責任感，除了致力於增長業務之外，還積極參與社會活動以支援公共福利。竭盡全力為當地經濟，民生及和諧環境做出貢獻。本集團的管理層和員工積極提供人力物力，幫助和支持當地社會建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多次進行扶貧解困活動，管理層親自帶隊走訪困難員工，為困難員工發放了慰問金及慰問品；除此之外，本集團還定期組織員工體檢，並為有需要的員工捐款，給予愛心和關懷。

執行董事

梁在中先生，35歲，於2019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

梁先生於2006年6月加盟三一集團。2006年6月至2007年1月任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三一汽車製造」，三一集團的附屬公司)製造部調度員。自2007年1月至2010年10月期間，梁先生任職三一集團財務體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資金結算中心副主任、財務總部副總經理、財務總部總監。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梁先生任三一集團副總裁兼三一汽車製造總經理。2011年12月至2016年3月，梁先生任職三一集團多個核心崗位，包括製造商務總監、投資總監、流程信息化總監。梁先生2016年3月主導籌建久隆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久隆保險」)及湖南三湘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湘銀行」)，並於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任久隆保險董事、副董事長，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三湘銀行董事長。梁先生亦自2010年1月起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三一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在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0031)董事，自2011年12月起任三一集團董事及高級副總裁，自2016年6月起任樹根互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梁先生2013年12月主導籌備北京三一公益基金會，自2013年12月至2019年3月擔任北京三一基金會理事長。梁先生自2019年2月起任北京接力公益基金會執行副理事長、自2019年4月起任北京樂平公益基金會理事。

梁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計算器與管理科學專業，獲學士學位，2014年6月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治學院國際發展專業，獲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戚建先生，60歲，自2015年8月6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2019年10月21日起，獲重新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並仍兼任行政總裁。

戚先生2001年5月加盟三一集團，於2001年5月至2003年5月任三一重工研究院副院長，主管路面機械產品研發。於2003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三一汽車製造副總經理，主管商用汽車及客車研發、生產製造。於2006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三一汽車起重機械有限公司(「三一起重機」)總經理，任職期間實現了三一起重機的高速增長，並使之成為三一集團核心事業部，2014年銷售額名列起重機械行業第二。

戚先生於1982年至2001年5月，任化工部長沙設計研究院副總工程師、副院長等職，從事產品設計、工程項目總承包工作。先後參加了30多項化工、輕工、機械工程的設計，主持完成了20多項工程設計，所主持的項目獲得多項省、部級優秀成果獎。戚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擁有30多年設計及技術管理經驗及10多年高層管理經驗。



戚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青島化工學院，獲化工機械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武漢大學EMBA碩士學位。

伏衛忠先生，46歲，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

伏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期間及自2017年9月起出任本集團港機事業部董事長，並曾於2015年8月至2016年9月擔任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伏先生於2000年5月加盟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歷任三一集團多個管理崗位，包括三一重工客戶服務部部長、三一重工總裁助理、三一集團美國事業部總經理、三一重工副總經理、三一重工副總裁、三一集團海外事業部總經理、三一集團北京三一重機有限公司總經理、三一重型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三一重型能源」)總經理、三一集團副總裁。

伏先生於2011年9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張志宏先生，49歲，於2017年7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2017年5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三一重裝總經理。於2016年7月起至2017年5月止期間，張先生亦擔任三一集團之附屬公司三一重型能源裝備有限公司多項職務，包括營銷部副總經理及服務公司總經理。於2010年2月起至2016年6月止期間，張先生亦擔任三一重裝多項職務，包括製造商務總監及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00年5月至2010年1月任職於三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三一重工研究院挖機所、三一重機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路面機械、三一重工泵送事業部、董事長辦公室、精益質量總部及婁底市中興液壓件有限公司。於2000年5月加入三一集團之前，張先生於長沙重型機械廠任職七年。

張先生於1990年9月至1994年6月期間於湖南農業大學就讀，主修機械設計與製造，並於1994年6月獲學士學位；2006年11月至2011年12月於華中科技大學攻讀EMBA課程，並於2011年12月獲碩士學位；於2019年8月18日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授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57歲，於2014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為三一集團四位創始人之一，2002年至今任三一集團董事、總裁。1997年至2002年任三一集團常務總經理。1992年至1997年任三一集團副總經理、三一重工董事。1991年至1992年參與成立三一集團。1989年至1991年參與創辦湖南漣源特種焊接材料廠。1986年至1988年研製特種焊接材料。

唐先生榮獲多個獎項，包括連續8年榮獲「三一集團年度傑出貢獻獎」、「湖南省十大突出貢獻私營企業」及「全國優秀企業家」。彼亦擔任卓越國際質量科學研究院理事。

唐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中南大學金屬材料專業，獲得學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

向文波先生，58歲，於2009年7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04年1月起出任三一重裝的非執行董事。向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向先生1991年加盟三一集團，曾任三一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兼營銷部門總經理、三一集團執行總裁，現時為三一重工總裁兼副董事長。

向先生1982年畢業於湖南大學鑄造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1988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材料專業，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向先生是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的專家。

向先生為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亦擔任多個社會職務，如中印商務理事會、中國南亞商務理事會執行會長、中國民營經濟國際合作商會副會長、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理事、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副會長、湖南省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等。

向先生曾榮獲「2002年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2007年中國製造業十大領袖」、「2008年度中國十大傑出CEO」、「福布斯2010年中國最佳CEO」和「福布斯2011年A股非國有上市公司最佳CEO」等諸多榮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55歲，於2009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金山軟件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並為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名譽顧問。以上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吳先生於1988年至2001年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2年。2001年至2003年間，在北京國際學校任職首席財務官，並於2004年任職澳洲商務律師機構會計事務顧問。2004年11月至2006年8月間，為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2007年2月至2011年10月間，擔任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1日間，擔任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亦曾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目前亦為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管理研究及經濟學士及環球業務管理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為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潘昭國先生，58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於監管、企業融資、上市公司治理和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亦為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於本報告日期，彼擔任下列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2)；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9)；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0)；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1)。彼亦層擔任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9)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離任。

潘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Fellow of CPA Australia Ltd.)、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其技術諮詢小組、中國大陸關注組(Mainland China Focus Group)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亦於2010年12月獲英國倫敦大學授予法學深造文憑；彼亦於2004年10月取得沃爾沃漢普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12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商業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

胡吉全，62歲，於2016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為研究員(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武漢理工大學港口物流技術與裝備教育部工程中心主任、物流工程學院副院長。

胡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起重運輸機械專業。1982年至2004年分別在武漢水運工程學院、武漢交通科技大學、武漢理工大學任助教、講師、副教授。2005年任武漢理工大學物流工程學院研究員(教授)，2006年任博士生導師，2012年被聘為武漢理工大學產學研特聘教授，校學術委員會委員。目前兼任中國工程機械學會港口機械分會常務理事、湖北省機械工程學會物流技術專業委員會理事，全國起重機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主要從事現代港口裝卸機械的設計理論和方法、港口物流裝備和物流系統自動化方面的研究。先後主持參加多項國

家支撐計劃項目、國家交通戰備軍工重點項目、湖北省科技重點項目、廣東省產學研科技合作項目、企業科技合作項目。主持開發各類港口機械系列產品。獲省部級科技進步獎6項，獲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各20餘項。先後發表SCI/EI論文40餘篇，參與編寫教材3部，機械設計手冊4部。

高級管理層

周會東先生，44歲，於2019年1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目前亦擔任三一集團副總裁及財務副總監。

周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三一集團前，自2017年10月起至2018年2月，彼擔任奧克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自1998年7月起至2017年9月，周先生先後任職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63)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63)上市的公司)財務體系綜合會計部、證券財務部、財務監控部等多個部門，擔任財務科長、財務部長、財務主任(副總裁)等職，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彼亦於該時間段擔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

於1998年7月，周先生取得北京大學財務及會計學士學位，於2014年7月，彼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1年6月起，周先生取得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及自2004年11月起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朱向軍先生，36歲，於2016年9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於2019年1月22日，朱先生辭任聯席公司秘書。

朱先生於2008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在2009年全面參與了本公司的IPO以及2012年三一重工的普茨邁斯特收購項目。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擔任總帳會計，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與預算；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歷任核算科科長、核算部部長，主要負責預算、績效考核、財務分析與資訊披露；2012年4月至2016年9月歷任營銷財務部部長、財務部副總監。朱先生於2006年7月和2009年4月於瀋陽工業大學分別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朱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余亮暉先生，43歲，於會計及企業服務領域積累豐富經驗。余先生自2001年起加入馮兆林餘錫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身為馮兆林餘錫光會計師事務所)，現為該公司的執行合夥人。余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之商業榮譽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之法學士學位。彼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先生自2010年3月起擔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00)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自2012年6月起擔任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789)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4年6月起擔任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0月起擔任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4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5月至2018年4月擔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893)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擔任海昌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255)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擔任權智(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01)之公司秘書；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擔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號：2293)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0年至2016年擔任淡水河谷(香港股份代號：6210—普通存託憑證以及6230—A類優先存託憑證)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除淡水河谷及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2016年7月及2018年4月於香港聯交所除牌外，上述公司全部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

周會東先生，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7至第183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積極穩健及可持續的派息政策，努力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管理資本之間達致平衡，與股東共同分享公司的發展和成就。在考慮派息政策時，本集團將綜合觀察宏觀經濟運行情況、行業競爭格局以及自身發展戰略，在確保公司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落實發展戰略的前提下，將盈餘的資金派發給股東，回報股東的支持。

末期股息

於2020年3月30日，董事會議決向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2港元，以2020年2月29日本公司總股份數3,100,762,500股計算，合共為372,091,500港元，如本公司在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之前發生增發、回購等情形導致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的總股份數發生變化，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息不變，合計派息總額相應調整。末期股息需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該末期股息預計於2020年6月22日或前後分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3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公司479,781,034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予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可轉換優先股條款，(1)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可轉換優先股發行日期起按發行價每年0.01%的比率收取優先分派(「優先分派」)，及(2)除優先分派外，倘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每股可轉換優先股亦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的地位收取股息，基準為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所得的股份數目。



於本年報日期，479,781,034股尚未行使之可轉換優先股登記於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名下。因此，尚未行使之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得(a)優先分派約96,388港元(即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累計優先分派)，及(b)每股可轉換優先股0.12港元末期股息，約為57,573,724港元，優先分派及可轉換優先股獲得的股息計劃與普通股末期股息於2020年6月22日或前後分派。

特別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特別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財政年度已刊發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84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42。

貸款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貸款(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和其他貸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條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為約人民幣4,041.0百萬元。根據公司法，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從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法例，概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2月1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儘量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此等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

採納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初步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佔於2013年2月16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1.61%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1%。

於2017年12月12日，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更新至304,102,500股股份，相當於2017年12月12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9.81%。於本報告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6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3%。

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在直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每份購股權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如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元。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提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截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兩年零十個月。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¹⁾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19年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沒收/註銷 ⁽²⁾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戚建先生	2017年12月15日	1.22	6,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伏衛忠先生	2017年12月15日	1.22	6,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張志宏先生	2017年12月15日	1.22	4,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潘昭國先生	2017年12月15日	1.22	1,000,000	-	-	-	1,000,000
吳育強先生	2017年12月15日	1.22	1,000,000	-	-	-	1,000,000
胡吉全先生	2017年12月15日	1.22	1,000,000	-	-	-	1,000,000
僱員	2017年12月15日	1.22	105,300,000	-	45,200,000	9,000,000	51,100,000
僱員	2017年12月29日	1.71	1,600,000	-	680,000	120,000	800,000
僱員	2018年11月14日	2.30	12,500,000	-	5,857,500	542,500	6,100,000
合計			138,400,000	-	59,737,500	9,662,500	69,000,000

附註：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29日及2018年11月14日所授出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行使期均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計，直至授出日期後10年止(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均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購股權百分比
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0%或者以上，則歸屬日期將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發佈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50%
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40%或者以上，則歸屬日期將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發佈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60%或者以上，則歸屬日期將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發佈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 (2)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9,662,500份購股權因以下原因被沒收：(1)若干僱員的2018年績效評估結果未達到授予函規定的績效指標；(2)若干僱員違反本公司政策；及(3)若干僱員被解僱。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日（「採納日期」）採納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計劃」）。計劃的目標為向合資格人士（「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工作，並向彼等提供達成表現目標之額外激勵。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將授出的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數目及按其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參與者作為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惟須始終遵守計劃規則。在釐定向任何選定參與者的授出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將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ii)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iii)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iv)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事宜。

限制性股份（倘董事會已根據計劃條款釐定有關數目）將(i)由本公司透過使用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不時配發及發行，或(ii)由受託人透過利用提供予受託人的本公司資源自公開市場上收購，惟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董事會釐定授出股份數目及選定參與者後，將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及選定參與者建議授出日期（「授出日期」）。於接獲授出通知後，選定參與者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透過(i)向本公司交回由彼等正式簽立的接納通知；或(ii)完成其他由董事會所要求的步驟以確認彼等接納授出。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要求選定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及於歸屬日期（於每個相關歸屬日期，視情況而定）一直維持參與者的身份。任何由受託人根據條文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股份須根據董事會不時以書面方式向受託人傳達及確認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有關選定參與者。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時，董事會須向受託人發出確認書確認歸屬條件已達成。董事會亦須於確認書寄出的同時，向受託人轉寄一份有關所有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書面綜合證券賬戶詳情，以向相關選定參與者轉讓相關歸屬股份。



不得根據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亦不得向受託人支付任何款項以進行計劃，倘進行該授出或付款導致根據計劃管理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倘購買該等股份的權利已根據計劃的相關條文解除或失效，則任何股份於計算計劃限額時將不予計算。於任何時候可授予一名選定參與者之限制性股份的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受計劃提前終止規限及在不損害任何選定參與者的存續權利的情況下，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受控制權變動或提前終止事件規限。截至本報告日期，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九年零七個月。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

有關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的公告。

主要供貨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2.3%，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7%。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前五大供貨商應佔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4.8%，而本集團最大供貨商應佔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2%。

據董事所知，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貨商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捐贈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捐贈支出(2018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413.2百萬元。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股份(2018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公平檢討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業務回顧中的討論及資料構成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未來發展

展望2020年，全球經濟局面依然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因素。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全國爆發，國內已採取緊急公共衛生措施，並採取各種行動預防COVID-19傳播。近期，COVID-19在世界範圍內蔓延，防控工作尚未結束。考慮到疫情對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密切關注COVID-19情況，評估其對本公司運營及財務表現之影響。目前，本公司生產及經營正常。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政府對COVID-19的防控要求進行相應的COVID-19防疫措施及工作安排，保護員工安全，繼續做好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保證供應鏈穩定，深耕細分市場確保銷售，狠抓高效智能生產，保證產品高質量按時交付，滿足客戶需求。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行業發展，把握機遇，貫徹執行所製定的發展戰略，以實現本集團持續穩健的發展。

在礦山裝備方面，煤炭行業固定資產投資增速持續回升，2019年同比增長約29%。智能化升級已成為行業發展的最大驅動力。於2020年2月，國家發改委、能源局等八部委聯合印發《關於加快煤礦智能化發展的指導意見》，加速推進煤礦智能化建設，大型化、自動化、智能化、無人化設備需求不斷增加。在物流裝備方面，2019年國內集裝箱輸送量同比增長約4.4%，其中內河港口的輸送量增幅約8.5%。未來五年全球港口集裝箱輸送量將保持增長，設備需求穩定。同時，超大型集裝箱船訂單增加、交付加速，促使碼頭裝卸設備向大型化發展，國內外自動化集裝箱碼頭建設加速，港口自動化、智慧化等升級改造需求巨大。

2019年，本公司掘進機、正面吊等優勢產品繼續佔據主流市場，新產品佔有率不斷提升。年內，本公司相繼推出遠程控制掘進機、智能採煤機、純水液壓支架、寬體車、電動堆高機、無人電動集卡等新產品，為本公司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未來，本公司將緊跟行業發展趨勢，加強研發創新，引領行業產品向成套化、無人化、智能化的方向加快發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下列者：

(1) 依賴中國經濟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在中國的銷售。因此，就未來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而言，本集團頗為依賴中國整體的經濟狀況。無法確保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或者與本集團有關的地區或經濟行業穩定增長。此外，預計對位於中國的客戶銷售將繼續佔本集團收益的重要比例。中國經濟增長的持續下滑或整體經濟環境的下降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2) 鋼材及其他原材料的價格波動

本集團的生產工序取決於大量原材料(尤其是鋼材)的穩定供應。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受外界條件導致的波動所規限，例如商品價格波動、經濟情況及政府政策的變動。本集團預計鋼材價格將繼續波動及具有不確定性。無法確保本集團將能夠將成本的任何增加轉嫁予客戶。此外，無法確保本集團的主要供貨商將繼續按合理的價格為本集團供應原材料。因此，製造該等產品所用的原材料的價格任何上漲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3) 與第三方供貨商合作

本集團從外部供貨商採購部分零部件。超出控制範圍的任何無法預計的短缺、交貨延誤、價格波動或其他因素可能造成原材料及零件供應的中斷。該中斷可能對本集團的製造計劃表造成影響，且本集團可能需要按更高的價格從其他供貨商採購材料、零件及服務，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對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尤其是，就本集團在若干零件方面依賴於有限數目的供貨商而言，可能難以及時按類似的條款替代上述供貨商。未有按規定的標準和合理價格為本集團現有的營運及規劃的業務營運保證足夠數量的原材料及機器零件或根本無法進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中國政府激勵措施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若干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享有有關發展我們產品的若干政府激勵措施。然而，無法確保未來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按相同條款享有該優惠待遇、激勵及有利的支持或根本不會享有。未來本集團優惠待遇及激勵的不利變動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關係

1.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欲繼續為忠誠的僱員具吸引力的僱主。

本集團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高及完善技能的機會激勵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培訓課程包括管理技能、銷售與生產、客戶服務、質量監控及其他與行業相關範疇的培訓。

本集團每年在中國內地業務進行多次僱員滿意度調查。本集團會慎重考慮僱員有關提升工作效率及和諧工作氣氛的所有寶貴反饋意見。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以表彰及獎勵僱員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之貢獻。此外，本集團亦通過幫助員工的家庭困難，積極地履行社會責任。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社會責任」一段。

2. 供貨商

本集團與多名供貨商建立了長遠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本集團對質素及道德的承諾。本集團審慎挑選供貨商，並要求其滿足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提供高質素服務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效力。

3. 客戶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一流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秉承「一切為了客戶、一切源於創新」的經營理念，以飽滿的服務熱情，一流的服務技術和高效的響應速度，竭力滿足客戶的需求，免除客戶後顧之憂。本集團卓越的產品質量、貼心的售後服務和高效的響應速度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同。



環保政策

我們承諾成為具環保效益的企業，注重保護自然資源，節省電源及鼓勵循環再用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致力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亦要求工廠的營運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規及規則，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申請獲取所有必要的許可及批准。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主要進行本集團的營運工作。我們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梁在中先生(董事會主席)(於2019年10月21日獲委任)

戚建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伏衛忠先生

張志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向文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

潘昭國先生

胡吉全先生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梁在中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伏衛忠先生、唐修國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各自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梁在中先生自2019年10月21日起，戚建先生由自2018年8月6日起，伏衛忠先生自2018年3月13日起，張志宏先生自2017年7月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唐修國先生自2017年9月28日起及向文波先生自2018年12月2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毛中吾先生自2019年10月2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的服務協議分別自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2月18日及2019年12月1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

以上服務合約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公司章程第164條規定，本公司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支付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核所有董事的薪酬，以確保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水準適當。並無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董事薪酬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22頁。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控股股東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並於回顧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惟下文「關連交易」分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6中「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除外。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和財務報表附註36中「關聯方交易」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回顧財政年度末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續存，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直至及包括本年報刊發日期內任何時間，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目前或過去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的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取該等權利。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普通股數目	佔2019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戚建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0%
伏衛忠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0%
張志宏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2,106,000	0.07%
唐修國先生	配偶權益	2,097,000	0.07%
向文波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2,858,000	0.09%
潘昭國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0.04%
吳育強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
胡吉全先生 ⁽⁷⁾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

附註：

- (1) 戚建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000,000股股份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3,000,000股股份。
- (2) 伏衛忠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000,000股股份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3,000,000股股份。
- (3) 張志宏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106,000股股份為(i)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2,000,000股股份；及(ii)由其配偶持有的106,000股股份。
- (4) 向文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858,000股股份。



- (5) 潘昭國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000,000股股份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潘昭國先生亦直接持有本公司200,000股股份。
- (6) 吳育強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000,000股股份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
- (7) 胡吉全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000,000股股份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

於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三一BVI」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唐修國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869.58	8.70%
向文波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795.04	7.95%

附註：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因分別持有三一BVI 8.70%及7.95%的已發行股本，而三一BVI持有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香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好倉及淡倉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及淡倉權益。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可獲得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及法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三一香港(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78,228,722	83.15%
三一BVI(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78,228,722	83.15%
梁穩根先生(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2,589,098,722	83.50%

附註：

- 2,578,228,72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2,098,447,688股普通股及根據轉換發行予三一香港的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而可能發行的479,781,034股相關股份。
- 三一BVI擁有三一香港的100%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三一BVI視為於三一香港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梁穩根先生擁有三一BVI的56.38%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穩根先生視為於三一香港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梁穩根先生亦直接持有本公司10,87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不競爭契約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照根據不競爭契約(定義見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2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契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其遵例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照不競爭契約的所有承諾。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始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為每月相關收入的30,000港元。計劃供款實時歸屬。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附屬公司僱員均參與由當地有關當局設立的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退休計劃的總供款人民幣22.3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22.8百萬元)自收益表中扣除。有關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加強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之間責性及透明度。因此，本公司致力達到及保持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除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57頁至第69頁。

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以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規定。

梁穩根先生因其直接持有的10,870,000股普通股及其於三一香港的間接56.38%權益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三一香港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3.15%，其中67.68%為普通股份及15.47%為可換股優先股份。三一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74%，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其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下述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1) 補充總採購協議(2017年至2019年)

於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補充總採購協議(「補充總採購協議(2017年至2019年)」)，固定期限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或促使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採購(1)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生產的若干零部件及(2)若干二手製造設備，用於本集團產品的製造。

零部件

就該等由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製造的定制零部件而言，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生產之零部件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相關零部件生產成本加10%至20%之毛利率並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協力廠商採購其他類似零部件的一般毛利率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協力廠商提供者。由於若干技術資訊的保密問題，本集團僅從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而非其他協力廠商供應商)採購定制零部件。然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營運。本集團從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採購的定制零部件僅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採購量約3%，且據預計，該採購量將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者相同。即使在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停止向本集團供應定制零部件的極不可能之情況下，本集團仍可聘用其他協力廠商供應商製造定制零部件，並對其加諸保密責任。然而，在該安排下，本集團將須向協力廠商透露保密技術資訊，而此舉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就該等可從市場上輕易獲取的普通零部件而言，本集團將遵從本集團於商業採購投標程序中所釐定的定價。

二手製造設備

二手製造設備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以下公式(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設備減值及估值採納的由SAP財務軟件設定的默認公式，該公式亦適用於本集團所有設備(不論是否從獨立協力廠商或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採購)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協力廠商提供者。

價格 = 原採購價 - 原採購價(1-3%) x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採購機床起之年數 / 10年)

[3%]指設備之最低殘值及[10年]指設備之最高使用年限，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而設定。

本公司將採購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購入不超過三年的二手機床。

補充總採購協議(2017年至2019年)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215,954,000元、人民幣303,504,000元及人民幣401,578,000元。補充總採購協議(2017年至2019年)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之後計算及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採購計劃(與銷售預測一致)。

於回顧年度，補充總採購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的實際交易達人民幣248,094,000元，在年度上限人民幣401,578,000元範圍內。補充總採購協議(2017年至2019年)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4日之通函。

(2) 補充總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

於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補充總銷售協議(「補充總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固定期限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原材料(包括本集團初始採購用作其自行製造的鋼材零部件)及若干二手製造設備，用於生產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的產品。

原材料

原材料價格釐定基準將按公平基準磋商後，參考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初始採購成本或本集團SAP財務軟件中所示的原材料價值而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協力廠商提供者。

二手製造設備

二手製造設備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以下公式(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設備減值及估值採納的由SAP財務軟件設定的默認公式)，該公式亦適用於本集團所有設備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協力廠商提供者。

價格 = 原採購價 - 原採購價(1-3%) x (本集團採購機床起之年數 / 10年)

「3%」指設備之最低殘值及「10年」指設備之最高可使用年限，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而設定。

本公司將出售本公司已購入不少於三年的二手製造設備。

補充總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100,150,000元、人民幣101,390,000元及人民幣103,180,000元。補充總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及(ii)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對原材料及二手製造設備的預計不斷上漲需求後釐定。

於回顧年度，補充總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的實際交易達人民幣32,268,000元，在年度上限人民幣103,180,000元範圍內。補充總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之公佈。

(3) 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

於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與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三一物流」)訂立補充總運輸協議(「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固定期限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據此，三一物流同意就運輸煤炭採礦機及設備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物流服務。



三一物流為三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第14A.12(1)(c)條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應付服務費將參考(i)運輸方式、(ii)運輸距離、(iii)運輸地點、(iv)運輸貨物重量及(v)汽油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協力廠商提供者。

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49,790,000元、人民幣63,830,000元及人民幣81,610,000元。建議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的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ii)中國公開市場物流服務費現行市價，及(iii)本集團產品預計業務量及預期將涉及的物流服務而釐定。

於2018年8月29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的年度上限調整至人民幣122,000,000元及人民幣122,000,000元，此調整基於：(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運輸交易金額，即約人民幣58,060,000元；(ii)2018年上半年的煤炭機械產品銷售訂單；及(iii)本集團產品預計業務量及預期將涉及的物流服務符合本集團銷售增加而釐定。

於2019年9月27日，由於以下原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調整至220,000,000元：(i)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運輸交易金額，即分別約人民幣93,644,000元及約人民幣104,000,000元；(ii)2019年上半年產品銷售訂單；及(iii)本集團產品預計業務量及預期將涉及的物流服務符合本集團銷售增加而釐定。

於回顧年度，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的實際交易達人民幣148,304,000元，在年度上限人民幣220,000,000元範圍內。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2018年8月29日及2019年9月27日之公佈。

(4) 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

於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補充產品銷售協議(「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固定期限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據此，就向終端客戶的銷售而言，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製成品。於2017年3月20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經修訂補充產品銷售協議(「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經修訂)」)，據此修訂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的年度上限。

由於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旨在使本公司利用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之銷售網絡向終端客戶銷售其製成品，換言之，本集團僅透過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的銷售網絡向終端客戶出售製成品，根據此項安排，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實際並未根據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收取任何價差，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下製成品的價格乃根據所涉及成本(原材料成本、勞動成本及製造開支)加利潤率(國內銷售介乎37%至41%之間及海外銷售(鑒於海外銷售涉及更高的運輸成本)介乎25%至29%之間)釐定。該利潤率與本集團向獨立協力廠商客戶直接銷售製成品時向彼等收取費用的利潤率相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其產品的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其他經銷商出售相同產品的價格。

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經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經修訂)修訂)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993,000,000元、人民幣995,000,000元及人民幣996,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於計及(i)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產能；(ii)本集團預期計劃利用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強勁的國內外銷售網絡及銷售經驗以提高本集團的產品銷售；(iii)中國政府的優惠政策預期將刺激本集團港口機械及採礦機械業務的發展及；(iv)收益限額，即根據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經修訂)本集團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銷售產品總金額(連同補充總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總額)不應超過本集團於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經修訂)期間各財政年度當時收益總額的50%。

於回顧年度，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的實際交易達人民幣32,268,000元，在年度上限人民幣996,000,000元範圍內。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及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經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及2017年3月20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4日之通函。

(5) 補充湖南租約(2017年至2019年)

於2017年3月16日，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港口設備」)與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三一汽車製造」)訂立補充湖南租賃協議(「補充湖南租約(2017年至2019年)」)，固定期限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據此，三一汽車製造同意向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租賃湖南物業(見下文)及湖南研發物業(見下文)。



三一汽車製造為三一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第14A.12(1)(c)條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湖南物業：三一汽車製造所擁有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縣星沙鎮三一工業城總建築面積約為60,123平方米的若干廠房大樓。

湖南研發物業：三一汽車製造所擁有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縣星沙鎮三一工業城總建築面積約為9,777平方米的總研發大樓3層區域、研發大樓5層部分區域。

補充湖南租約(2017年至2019年)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7,150,000元、人民幣8,03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元，乃基於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根據補充湖南租約(2017年至2019年)應付的年度租金及預期租賃面積擴大(與擴大製造能力相符)而釐定。

於回顧年度，補充湖南租約(2017年至2019年)項下的實際交易達人民幣3,566,000元，在年度上限人民幣8,800,000元範圍內。補充湖南租約(2017年至2019年)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之公佈。

(6) 補充水電費付款協議(2017年至2019年)

於2017年3月16日，湖南三一港口設備與三一汽車製造訂立補充水電費付款協議(「補充水電費付款協議(2017年至2019年)」)，固定期限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據此，湖南三一港口設備同意向三一汽車製造支付其根據補充湖南租約產生的水電費，而三一汽車製造將向有關機構支付該等費用。

相關水電費將按「已產生」基準根據相關機構載列的價格收取，而價格基於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於補充湖南租約(2017年至2019年)項下的實際用量計算。

補充水電費付款協議(2017年至2019年)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6,620,000元、人民幣8,640,000元及人民幣12,1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於計及(i)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有關補充湖南租約(2017年至2019年)之預計水電用量後計算及釐定。

於回顧年度，補充水電費付款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的實際交易達人民幣5,007,000元，在年度上限人民幣12,100,000元範圍內。補充水電費付款協議(2017年至2019年)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之公佈。

(7) 補充起重設備租賃協議(2017年至2019年)

於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與湖南中泰設備工程有限公司(「湖南中泰」)訂立補充起重設備租賃協議(「補充起重設備租賃協議(2017年至2019年)」)，固定期限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據此，本公司同意從湖南中泰租賃起重設備以吊起本集團於2015年5月新成立的珠海工業園將使用的材料及設備。

湖南中泰為三一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第14A.12(1)(c)條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各類起重設備的租賃開支經參考下列公式後計算：

起重設備的定期租賃費率*起重設備數量*估計工作期間

(起重設備的定期租賃費率經參考起重設備的類型、起重量及折舊與價值後釐定。)

其按公平磋商及參考湖南中泰可給予任何承租人(就類似租賃安排而言為獨立協力廠商)的報價後達致，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任何獨立協力廠商就類似租賃安排徵收的費用。

補充起重設備租賃協議(2017年至2019年)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3,850,000元、人民幣4,950,000元及人民幣6,6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經計及珠海工業園規模及預計需要的起重服務後計算及釐定。

於回顧年度，補充起重設備租賃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的實際交易達人民幣1,533,000元，在年度上限人民幣6,600,000元範圍內。補充起重設備租賃協議(2017年至2019年)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之公佈。



(8) 工程承包協議

於2019年4月12日，三一海洋重工與瀋陽三一建築設計研究有限公司（「瀋陽三一建築」）（其於本集團投標程序中標）訂立工程承包協議（「工程承包協議」），據此，瀋陽三一建築同意就三一集團於廣東省珠海的工業園軟基工程（「三一珠海項目」）向三一海洋重工提供項目設計及建築服務，期限固定，自協議簽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

瀋陽三一建築由三一築工科技全資擁有，而三一築工科技由三一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瀋陽三一建築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工程承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工程承包協議的總服務費由以下組成：(i)建築費最多人民幣50,192,263.75元，按每項建築工作的單位價格乘以實際施工量計算；(ii)設計費最多人民幣800,000元，按單位設計價格乘以實際施工量計算；(iii)技術費最多人民幣3,502,736.25元，按每項建築工作的建築費乘以5.84%至7.05%的比率計算，以上所有費用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並基於當前市場狀況釐定，參考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支付的金額，且向本集團提供的定價無論如何不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服務費應按以下項目進度分期支付：(i)瀋陽三一建築須於每月底報告項目進度，遞交已完成工作狀況表格，並向三一海洋重工申請建築費。於瀋陽三一建築提供稅務發票後15日內：基於已完成項目價值的實際服務費的80%；(ii)於三一珠海項目完工驗收後，瀋陽三一建築提供稅務發票後15日內：該實際服務費的85%；(iii)三一海洋重工提供項目完成結算報告，經雙方確認後，於瀋陽三一建築提供稅務發票後15日內：總服務費的97%；(iv)於三一海洋重工發出質量保函，證明三一珠海項目的質量後15日內，減去於維護期期間的維護費（如有）後，應支付總服務費的餘下3%，作為項目質量保證費。

工程承包協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860,150元及人民幣1,634,850元。工程承包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三一珠海項目的規模、進度及預期所需的承包服務後計算及釐定。

於回顧年度，工程承包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達人民幣52,432,000元，在年度上限52,860,150元範圍內。工程承包協議至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之公布。

(9) 項目管理協議

於2019年4月12日，三一海洋重工與瀋陽三一建築訂立項目管理協議（「項目管理協議」），據此，瀋陽三一建築同意向三一海洋重工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期限固定，自協議簽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

項目管理協議的服務費基於三一珠海項目的建築開支及參考以下公式釐定：

$8\% * \text{三一珠海項目的實際總項目開支金額}$

服務費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及基於實際提供的服務釐定，並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參考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於可比較項目提供類似服務所支付的金額，而向本集團提供的定價無論如何不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服務費應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i)訂立項目管理協議後10日內：人民幣1百萬元作為預付款；(ii)自訂立項目管理協議後第二個月開始：每月相等於實際產生項目費用的8%金額；(iii)完工驗收後14日內：服務費的餘額。

項目管理協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8,501,200元。項目管理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三一珠海項目的規模、進度及預期所需的管理服務後計算及釐定。

於回顧年度，項目管理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達人民幣3,347,000元，在年度上限8,000,000元範圍內。項目管理協議至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之公布。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交易乃按下列各項訂立：

- (i) 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a)正常商業條款；或(b)倘無可資比較條款，則按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及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保證委聘》，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關聯交易發出的核數師函件」，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其對本集團已披露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結果和總結，其副本已由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供。

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呈報，表示本財政年度內：

- (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本公司定價政策；
- (i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的條款訂立；及
- (iv) 並未超出上述相關協議所載的各個年度上限。

一次性關連交易

- (1) 結構性存款協議／三湘銀行存款協議
 - (i) 於2019年2月15日，三一重型裝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三湘銀行訂立重續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三一重型裝備同意存入最高本金額人民幣130百萬元投資期限為自2019年2月15日至2019年8月15日的181天。結構性存款協議為保本保息。

本公司有權於投資期限內提早贖回投資及年利率為4.9%。

本公司將取得的實際利息受到到期或贖回時的實際投資期限的限制。預期利息的計算公式如下：

人民幣130百萬元*4.9%*實際投資期限/365

基於上文，根據2019年重續結構性存款協議將取得的預期最高利息為人民幣3,158,821.92元(人民幣130百萬元*4.9%*181/365)。

於該交易發生日，三湘銀行由三一集團持有18%及湖南三一智能持有12%。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42%，及湖南三一智能為三一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三一重工為三一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三湘銀行為梁穩根先生的30%受控公司，因此根據第14A.12(1)(c)條其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由於重續結構性協議及日期為2018年11月12日的未履行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超出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 於2019年5月9日，三一重型裝備與三湘銀行訂立重續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三一重型裝備同意存入最高本金額人民幣100百萬元，投資期限為自2019年5月9日至2021年5月8日的730天。結構性存款協議為保本保息。

本公司有權於投資期限內提早贖回投資及年利率為5%。

本公司將取得的實際利息受到到期或贖回時的實際投資期限的限制。預期利息的計算公式如下：

人民幣100百萬元*5%*實際投資期限/360

基於上文，根據該重續結構性存款協議將取得的預期最高利息為人民幣10,138,888.89元(人民幣100百萬元*5%*730/360)。



由於重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2月15日的未履行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超出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i) 於2019年8月16日，三一重型裝備與三湘銀行訂立重續結構性存款協議，以重續日期為2019年2月15日的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期限，自2019年8月16日起至2021年8月15日為期730天，據此，三一重型裝備同意向三湘銀行存入本金額人民幣130百萬元。重續結構性存款協議於到期或贖回後為保本保息。

本公司有權於投資期限內提早贖回投資及年利率為4.9%。

本公司將取得的實際利息受到到期或贖回時的實際投資期限的限制。預期利息的計算公式如下：

人民幣130百萬元*4.9%*實際投資期限/365

基於上文，根據重續結構性存款協議將取得的預期最高利息為人民幣12,740,000元(人民幣130百萬元*4.9%*730/365)。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重續結構性存款協議、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的存款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5月9日的未履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合併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 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 章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v) 於2019年8月16日，湖南三一港口設備與三湘銀行訂立存款協議，據此，湖南三一港口設備同意存入最高本金額人民幣100百萬元，投資期限為自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8月15日的365天。存款協議於到期或贖回後可保本保息。

本公司有權於投資期限內提早贖回投資及年利率為3.9875%。

本公司將取得的實際利息受到到期或贖回時的實際投資期限的限制。預期利息的計算公式如下：

人民幣100百萬元*3.9875%*實際投資期限/365

基於上文，根據存款協議將取得的預期最高利息為人民幣3,987,500元(人民幣100百萬元*3.9875%*365/365)。

由於存款協議與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及2019年5月9日的未履行重續結構性存款協議合計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19年10月30日，本公司已收到本金人民幣100百萬元及利息人民幣786,575.34元。



- (v) 於2019年9月27日，湖南三一港口設備與三湘銀行訂立存款協議，據此，湖南三一港口設備同意向三湘銀行存入本金額人民幣100百萬元，投資期限為自2019年9月27日至2020年9月26日的365天。存款協議為保本保息。

本公司有權於投資期限內提早贖回投資及年利率為3.9875%。

本公司將取得的實際利息受到到期或贖回時的實際投資期限的限制。預期利息的計算公式如下：

人民幣100百萬元*3.9875%*實際投資期限/360

基於上文，根據存款協議將取得的預期最高利息為人民幣4,042,881.94元。

由於存款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及2019年5月9日的未履行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超出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19年11月21日，本公司已收到本金人民幣50百萬元及利息人民幣304,600.69元。於2020年3月28日，本公司已收到剩餘本金人民幣50百萬元及利息人民幣994,704.05元。

(2) 湖南中宏貸款協議

- (i) 於2019年2月27日，三一重型裝備與湖南中宏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三一重型裝備同意向湖南中宏提供本金額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貸款，按年利率6.0%計息，期限自2019年2月27日起計287日。貸款將由湖南中宏用於其日常營業活動。

於該交易發生日，湖南中宏由三一集團持有91.57%，而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42%。因此，根據第14A.12(1)(c)條湖南中宏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貸款協議構成第14A章項下的財務援助。由於貸款協議及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未履行貸款協議項下各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出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9年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19年11月7日，本公司已收到本金人民幣100百萬元及利息人民幣4,158,904.11元。於2019年12月9日，本公司已收到剩餘本金人民幣100百萬元及利息人民幣4,717,808.22元。

- (ii) 於2019年7月12日，三一重型裝備與湖南中宏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三一重型裝備同意向湖南中宏提供本金額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貸款，按年利率5.5%計息，期限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92日。貸款將由湖南中宏用於其日常營業活動。

貸款協議構成第14A章項下的財務援助。由於貸款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未履行貸款協議項下各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出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20年1月20日，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貸款協議已屆滿，本公司已收到本金人民幣200百萬元及利息人民幣5,786,301.37元。



(3) 成立合營公司

於2019年12月2日，三一重型裝備與三一集團訂立合營章程細則（「合營章程」），據此，三一重型裝備與三一集團（「合營公司股東」）同意聯合成立三一機器智能有限公司（「三一機器智能」）。成立三一機器智能須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指定的審批機構批准。三一機器智能將主要從事自動化及智能化裝備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成立三一機器智能有利於本集團加快研發具備智能化技術的裝備，有利於借助三一集團技術優勢，加快本集團智能化、無人化、電動化技術的研發落地、提升本公司綜合競爭力。

根據合營章程，三一重型裝備及三一集團已同意成立三一機器智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股東各自將以現金向三一機器智能之註冊資本出資如下：

合營公司股東	出資	佔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三一重型裝備	人民幣32.5百萬元	65%
三一集團	人民幣17.5百萬元	35%
總計	人民幣50百萬元	100%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由股東經參考三一機器智能之即時資金所需後釐定。初始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佔三一機器智能註冊資本約4%）將由合營公司股東於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二部分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佔三一機器智能註冊資本約20%）將由合營公司股東於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並且剩餘金額應於2024年12月31日前結清。

三一機器智能沒有董事會。執行董事應由合營公司股東選出。合營公司股東應根據其於三一機器智能之股權來分佔溢利。本公司以現金將予支付的出資（作為三一機器智能之註冊資本）將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於該交易發生日，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74%。故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并因此成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合營章程成立三一機器智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就本公司根據合營章程將予作出之出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例除外)合計超出0.1%但低於5%，根據合營章程成立三一機器智能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第14章項下有關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20年1月19日，合營公司已註冊成立，經官方批准之公司名稱已變更為三一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交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除上文「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該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外，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自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亦將自2020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有權獲取擬派發股息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為2020年6月3日(星期三)。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收取擬派發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梁在中

香港，2020年3月30日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冀能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企業，以開放態度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董事會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之透明度。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之要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止2019年12月31日期間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此外，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明確區分。於2015年8月6日起至2019年10月21日止期間，戚建先生為董事會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戚建先生擔任，為本公司提供一致的領導，促進有效及充分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及更佳的企業管治後，於2019年10月21日，梁在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長，戚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副董事長且仍擔任行政總裁。自2019年10月21日起，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四名執行董事、二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於2019年10月21日獲委任)、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及張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具備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胡吉全先生。

董事會之職能及職責包括根據適用法律之可能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向股東報告董事會之工作，實施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釐定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之年度預算及決算帳目，制定本公司之股息及花紅分派建議以及行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法律賦予董事會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授權及責任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定期會面，以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總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之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

所有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集團之事務，各執行董事具備合適資格及足夠經驗，故能勝任其職位，以致可有效地履行其職責。董事之履歷數據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此外，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之合適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從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之內容，本公司認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且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特定指引。

所有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接洽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於提出合理的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亦可與公司秘書接洽，而公司秘書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規例獲得遵循。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委員會文件可於會議召開前事先給予合理通知下分發予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乃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事項或發表的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已購買適合及充足保險，以覆蓋董事就企業活動期間產生對董事所提出法律訴訟的責任。董事會定期會面，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總體策略及政策。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於2015年8月6日，戚建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長及行政總裁。於2019年10月21日，梁在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戚建先生調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並仍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由梁在中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之職位仍由戚建先生擔任，可為本公司提供更佳企業管治，促進業務決定及策略極具效率地規劃及執行，並可提供充分保障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聘用外部服務供貨商恒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余亮暉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與朱向軍先生(於2016年9月12日獲委任)共同擔任本公司之聯席秘書。2019年1月22日，朱向軍由於本集團內部工作安排辭任聯席公司秘書一職，於同日，周會東先生被任命為聯席公司秘書。外部服務供貨商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周會東先生。請參閱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投資者關係」一段。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企業管治報告構成年報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已從聯席公司秘書處接獲培訓情況說明，根據有關培訓情況說明之內容，本公司認為，兩位聯席公司秘書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要求。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姓名	會計／財務／管理或 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企業管治／法例、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簡介會／(次數)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簡介會／(次數)
周會東先生 ⁽¹⁾		5(共計11小時)		6(共計20小時)
余亮暉先生		6(共計12小時)		10(共計30小時)

附註：

(1) 周會東先生於2019年1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特定年期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須按照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重選，而董事會委任以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2013年8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本公司帶來莫大裨益。所有董事會的任命將繼續以優質基礎進行，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切合本公司業務的需要。於設計董事會組成時，已從廣泛的範疇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有關及適當的其他因素。所有董事會的委任將基於才能，並全面考慮有關人選可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貢獻。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並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於評估人選時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並就委任建議人選或重新委任現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a)誠信，(b)在中國煤碳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c)對本公司業務付出足夠時間、興趣及專注；(d)董事會各範疇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e)協助及支持管理層及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及(f)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相關因素。委任任何建議人選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現有成員須符合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

董事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構成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以下的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各委員會的成員皆由獲邀加入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anyh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當中說明他們各自的職務及獲董事會授權的權限。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責任，及於合理要求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援助，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並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成員定期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會面，以審核、監督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程序，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宜經驗，故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均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當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真實、準確、完整及充分的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政策；審閱薪酬策略；釐定高級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核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期限；評估執行董事的績效；建議及設立年度及長期績效標準及目標，並審閱及監督所有行政薪酬方案及員工福利計劃的執行。董事會預期薪酬委員會行使獨立判斷並確保執行董事並不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潘昭國先生、吳育強先生及胡吉全先生。潘昭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就甄選董事職務候選人、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會於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亦會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可計量目標和監測達目標進度。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在中先生（2019年10月21日獲任命）、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梁在中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周會東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梁在中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

附註：戚建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19年10月21日起生效。

戰略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於2012年10月4日成立。戰略投資委員會負責公司業務發展及投資的建議及分析。主席為梁在中先生（2019年10月21日獲任命），而其他五名成員為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張志宏先生、吳育強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董事會於有需要時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規劃及投資項目可行性等向戰略投資委員會諮詢意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投資委員會未舉行會議。

附註：戚建先生辭任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於2019年10月21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採納的一組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其中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於2019年，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檢討政策。



會議及董事出席次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位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 投資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梁在中先生(董事長) ⁽¹⁾	7/25	不適用	不適用	0/2	0/0	0/1
戚建先生(副董事長) ⁽²⁾	25/25	不適用	不適用	1/2	0/0	1/1
伏衛忠先生	25/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1/1
張志宏先生	25/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1/1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25/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向文波先生	25/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	25/25	3/3	2/2	不適用	0/0	1/1
潘昭國先生	25/25	3/3	2/2	2/2	0/0	1/1
胡吉全先生	25/25	3/3	2/2	2/2	不適用	1/1

附註：

- (1) 梁在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0月21日起生效。
- (2) 戚建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惟仍為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0月21日起生效。

並無任何替任董事出席上文所載的會議。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獲提供有關事項的相關材料。他們可隨時個別及獨立地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由本公司負責有關費用。全體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事項。本公司至少於會議前14日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式均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條例。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須瞭解彼等共同的職責。任何新獲委任的董事將獲發就職手冊，當中列明本集團營運、業務、管治政策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責任及職責。

董事會已獲知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從每位董事接獲培訓情況說明，根據有關培訓情況說明之內容，本公司認為，董事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A.6.5條要求。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新規定，現任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法例、 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 或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簡介會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簡介會
執行董事⁽¹⁾				
梁在中先生	✓	✓	✓	✓
戚建先生	✓	✓	✓	✓
伏衛忠先生	✓	✓	✓	✓
張志宏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	✓	✓	✓
向文波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	✓	✓	✓	✓
潘昭國先生	✓	✓	✓	✓
胡吉全先生	✓	✓	✓	✓

附註：

(1) 梁在中先生於2019年10月21日獲委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據董事並無知悉任何重要事件或情況可能質疑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的能力。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所承擔之申報責任的聲明，已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獲授權外聘核數師、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條款以及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支付之費用為人民幣2.57百萬元，有關詳情如下：

服務種類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555
非審核服務	14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之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71頁至第76頁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定期檢討及規管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率，以確保採用充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所有營運單位的書面政策及程序，確保內部監控的效率。本公司亦有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以達成其營運目標。該程序須不斷改善，並在2019年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貫徹使用。日常營運則委託個別部門，其對本身部門的行為及績效負責任，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本公司不時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進行審閱，確保其能夠符合及應對靈活及不時轉變之經營環境。

另外亦訂有內幕消息披露程序，確保迅速評估所有可能對本公司股價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實和情況，並從速識別、評估及(如適用)上報本集團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人員獲知的任何重大數據，以待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部門的協助下已對本集團所有主要營運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作出檢討。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惟已識別需改進的地方。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的所有建議將獲妥善跟進，以確保於適當時候實施有關措施。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範疇，包括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已充分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股東權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請求發出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股東，隨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以郵件形式發送至zhouhd@sany.com.cn，要求董事會就該請求處理指定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請求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可獲本公司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議題，以郵件或電郵形式將上述事項寄送予董事會(位址：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十六號街25號)或其電郵(電郵地址：zhouhd@sany.com.cn)。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與董事會直接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有關的通訊傳送予董事會，並將與普通事項(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有關的通訊傳送予本公司行政總裁。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與股東的聯繫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的聯繫之重要性。董事會亦深知與投資者之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通過所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得到準確、清晰、全面而及時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亦在公司網站www.sanyhe.com刊登全部企業通訊。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不時保持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將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解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股東大會上，各項重要議案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乃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的結果將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此外，本公司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師及金融媒體會晤，並實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程之資料，從而透過雙向及高效之溝通促進本公司之發展。



董事

執行董事

梁在中先生(主席)(於2019年10月21日獲委任)
 戚建先生(副主席)
 伏衛忠先生
 張志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向文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
 潘昭國先生
 胡吉全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周會東先生(於2019年1月22日獲委任)
 余亮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潘昭國先生(主席)
 吳育強先生
 胡吉全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昭國先生(主席)
 吳育強先生
 胡吉全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在中先生(主席)(於2019年10月21日獲委任)
 潘昭國先生
 胡吉全先生

戰略投資委員會

梁在中先生(主席)(於2019年10月21日獲委任)
 戚建先生
 伏衛忠先生
 張志宏先生
 吳育強先生
 潘昭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
 20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廣發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興業銀行
 華夏銀行
 民生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士律師事務所
 聯營(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

股份代號

00631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公司網址

www.sanyhe.com

投資者關係

唐琳女士
 直線：+86 24 89318111
 傳真：+86 24 89318111
 郵箱：tanglin@sany.com.cn
 地址：中國
 遼寧省瀋陽市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開發大道十六號街25號；
 郵編：110027



致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77至183頁所載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在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指的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當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780,396,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564,151,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佔總資產約18%，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且大部分已逾期。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矩陣初始以貴集團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且其需要管理層作出高水平的估計。管理層考慮的特定因素包括結餘賬齡、是否存在糾紛、已抵押資產價值、過往收回款項記錄、客戶信譽、未來還款計劃及有關預測經濟狀況的其他可得資料。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6及19。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 評估貴集團內部對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監控；
- 透過1)審閱不同客戶類別的信貸條款及歷史付款方式評估具類似損失模式的客戶分部之組別；2)審閱撥備矩陣所用的相關數據，方式是抽樣檢查相應賬齡、已抵押資產價值、過往償還款項記錄及後期結算；及3)評估相關前瞻性資料；
- 重新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的撥備矩陣；及
- 按抽樣方式獲得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直接外部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

於2019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29,520,000元，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

貴集團須每年就物流裝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管理層的評核過程乃複雜並涉及高度判斷，包括對日後現金流預測的主觀程度、所應用的相關增長率及貼現率。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6。

存貨撥備

於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存貨為人民幣1,438,272,000元，扣除撥備人民幣130,795,000元。存貨結餘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9%。

存貨撥備主要有關若干陳舊及滯銷存貨。吾等專注於此範疇是因為存貨對 貴集團而言實屬重要，而存貨撥備涉及管理層高水平的判斷及估計。有關判斷包括管理層對日後銷售及生產計劃、技術提升及未來存貨使用情況的預計。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6及17。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 審閱獲分配商譽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預測，並根據管理層採納的現有產能評估方法及假設，例如長期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預算銷售量；
- 根據行業趨勢及各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就預測所用的假設與過往表現及業務發展計劃作比較；
- 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員參與協助我們評估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所採納的貼現率；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 評估 貴集團就其對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的政策、滯銷或陳舊存貨評估所採納的基準；
- 審閱管理層所提供有關陳舊存貨的技術報告以及訪問 貴集團技術人員；及
- 貴集團透過檢查存貨庫齡、存貨的過往銷售、使用記錄及年結日後生產及存貨銷售情況，以抽樣方式評估就計算撥備使用的估計及相關數據。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於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並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獲取充足且恰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吾等的意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了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美群。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656,064	4,416,944
銷售成本		(3,987,034)	(3,119,322)
毛利		1,669,030	1,297,6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88,827	301,1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7,756)	(329,462)
行政開支		(642,739)	(492,128)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2,083	(10,356)
其他開支		(4,246)	(22,595)
融資成本	7	(85,473)	(18,220)
除稅前溢利	6	1,069,726	726,058
所得稅開支	10	(147,819)	(122,584)
年內溢利		921,907	603,474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19,706	600,209
非控股權益		2,201	3,265
		921,907	603,47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人民幣元)		0.30	0.20
攤薄(人民幣元)		0.26	0.1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921,907	603,47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於豁免應付款項後來自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之注資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6,281	18,074 1,750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6,281	19,824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6,281	19,824
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938,188	623,298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35,987	620,033
非控股權益	2,201	3,265
	938,188	623,2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413,167	2,462,871
使用權資產	15(b)	1,026,736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a)	–	1,678,377
商譽	16	1,129,520	1,129,520
貿易應收款項	19	145,973	89,826
非流動預付款	20	144,689	144,709
遞延稅項資產	29	348,494	390,667
非流動資產總額		5,208,579	5,895,97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438,272	1,534,274
正在開發物業	18	760,002	–
貿易應收款項	19	2,634,423	2,127,075
應收票據	19	424,485	498,997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0	614,839	634,39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3,276,414	1,046,022
已抵押存款	22	2,010	33,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103,171	1,069,906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13	10,253,616 84,241	6,944,483 84,241
流動資產總額		10,337,857	7,028,7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1,831,552	1,819,6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535,126	1,423,100
應計股息	11	77,349	75,67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2,512,345	1,399,951
應付稅項		253,423	267,725
保修撥備	26	32,496	9,888
政府補貼	27	94,231	91,087
衍生金融工具	28	3,864	–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3	6,340,386 80,923	5,087,074 82,098
流動負債總額		6,421,309	5,169,172
流動資產淨額		3,916,548	1,859,55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125,127	7,755,522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747,181	–
政府補貼	27	1,195,142	1,297,833
遞延銳項負責	29	37,239	15,6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79,562	1,313,455
資產淨額		7,145,565	6,442,06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307,469	302,214
儲備	32	6,824,334	6,128,292
		7,131,803	6,430,506
非控股權益		13,762	11,561
權益總額		7,145,565	6,442,067

董事
戚建

董事
張志宏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可換股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儲備資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64,366	37,848	2,239,502	1,332,316	14,947	390,785	(39,230)	5,744	2,057,435	6,303,713	58,458	6,362,171
年內溢利	-	-	-	-	-	-	-	-	600,209	600,209	3,265	603,47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於豁免應付款項後來自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之注資	-	-	-	18,074	-	-	-	-	-	18,074	-	18,07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750	-	-	1,750	-	1,7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074	-	-	1,750	-	600,209	620,033	3,265	623,298
股份付款	-	-	-	-	25,829	-	-	-	-	25,829	-	25,82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278)	-	-	-	(278)	(50,162)	(50,440)
已宣派特別股息	-	-	-	-	-	-	-	-	(518,791)	(518,791)	-	(518,79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73,604	-	-	(73,604)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264,366	37,848	2,239,502	1,350,390	40,776	464,111	(37,480)	5,744	2,065,249	6,430,506	11,561	6,442,06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可換股 優先股	股份 溢價賬	實繳盈餘	購股權 儲備	儲備資金	匯兌波動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264,366	37,848	2,239,502	1,350,390	40,776	464,111	(37,480)	5,744	2,065,249	6,430,506	11,561	6,442,067
年內溢利	-	-	-	-	-	-	-	-	919,706	919,706	2,201	921,90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6,281	-	-	16,281	-	16,2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6,281	-	919,706	935,987	2,201	938,188
發行股份(附註30)	5,255	-	64,719	-	-	-	-	-	-	69,974	-	69,974
股份付款(附註31)	-	-	-	-	16,559	-	-	-	-	16,559	-	16,559
因行使購股權由以股份支付的 酬金儲備轉入股份溢價(附註30)	-	-	29,456	-	(29,456)	-	-	-	-	-	-	-
宣派2018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21,223)	(321,223)	-	(321,22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94,333	-	-	(94,333)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269,621	37,848	2,333,677 [#]	1,350,390 [#]	27,879 [#]	558,444 [#]	(21,199) [#]	5,744 [#]	2,569,399 [#]	7,131,803	13,762	7,145,565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人民幣6,824,334,000元(2018年：人民幣6,128,292,000元)。

* 資本贖回儲備指所購回及註銷股份的面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69,726	726,058
經調整以下各項：			
融資成本	7	85,473	18,220
利息收入	5	(58,189)	(24,3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5	(5,190)	6,13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淨額	5	(83,343)	(31,173)
折舊	6	223,511	210,346
使用權資產折舊/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	25,973	13,942
政府補貼	5	(285,511)	(204,7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6	(54,665)	8,93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22,582	1,425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轉回	6	(22,795)	(85,97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	-	(3,865)
購股權開支	6	16,559	25,829
		934,131	660,798
存貨減少/(增加)		149,974	(201,881)
正在開發物業增加		(116,247)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508,830)	(619,60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4,512	(233,301)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5,765	(119,0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1,904	626,8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90,954	173,384
產品保修撥備增加		22,608	5,016
收取政府補貼		185,964	117,074
營運所得現金		890,735	409,327
已收利息		15,644	9,156
已付利息		(5,785)	(942)
已付中國稅項		(99,506)	(137,09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01,088	280,44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01,088	280,44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8,135	11,9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69,388)	(143,706)
出售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所收預付款		38,000	97,433
出售附屬公司的代價		-	43,9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3,668	50,24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921,629	3,792,579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14,496)	(4,122,557)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700,000)	(630,000)
償還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600,000	430,000
出售一幅土地非流動預付款的所得款項		-	161,602
支付購買一幅土地的保證金		-	(135,000)
有關多幅土地的額外付款		-	(73,629)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31,803	(18,4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10,649)	(535,60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9,974	-
新增銀行貸款		3,746,000	1,078,350
償還銀行貸款		(1,885,952)	(110,000)
租賃款項本金部分		(3,237)	-
已付股息		(321,223)	(440,145)
已付利息		(79,017)	(16,5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26,545	511,6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984	256,52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9,906	814,601
匯率變動淨額之影響		16,281	(1,22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103,171	1,069,906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路16號街25號。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製造及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和露天設備)、物流裝備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三一BVI」)(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 (「三一重裝」)*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918,07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整體掘 進機、煤綜採設備及 煤礦運輸設備
新疆三一重型裝備有限 公司(「新疆三一」)*# (附註13)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提供維修服務
三一礦機有限公司 (「三一礦機」)*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72,004,600元	-	91	製造及銷售非公路 礦用自卸車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三一海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三一海工」)	開曼群島	38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三一海洋重工」)*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13,180,000元	-	100	開發、製造及 銷售大型物流裝備
珠海三一港口機械有限公司 (「珠海三一」)*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3,180,000元	-	100	銷售物流裝備
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限 公司(「湖南三一港口 設備」)*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3,180,000元	-	100	開發、製造及 銷售小型物流裝備
三一置業有限公司 (「三一置業」)*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3,180,000元	-	100	物業開發
三一智礦科技有限公司* (「三一智礦」)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研究、開發 及製造自動化裝備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該等公司尚未開始運營。

^ 三一置業及三一智礦的註冊股本分別為人民幣53,18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股本尚未繳足。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應收票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如附註2.4進一步詳述)。除另有指示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浮動回報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行使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既存權力賦予本集團現時能力以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具有權力，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獲取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編製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開始綜合，並一直延續至控制權停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若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的影響外，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解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及常設解釋委員會第27號評價以法律形式體現的租賃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規定了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以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會計模式列出所有租賃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情況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相同。出租人將繼續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用日期為2019年1月1日。根據本方法，該準則追溯適用於首次採用的累計效應，確認為對2019年1月1日保留溢利的年初餘額之調整，且2018年的比較資料尚未重列，並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列。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續)

(a) (續)

租賃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獲得使用已識別資產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即控制權已予轉移。本集團選擇採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方法，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採用日期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已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未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作為承租人－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就一個生產廠房擁有多份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就所有租賃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為融資成本)，而非於自2019年1月1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開支。

過渡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經使用2019年1月1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後確認，並包括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2019年1月1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於當日均就任何減值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有選擇性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於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續)

(a) (續)

於2019年1月1日之財務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1,698,8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1,678,377)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13,852)
總資產增加	6,628
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6,628
總負債增加	6,628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與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7,300
減：包含於經營租賃承擔之增值稅	(347)
	6,953
於2019年1月1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75%
於2019年1月1日之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6,628
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	6,628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續)

- (b)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在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因素(一般指「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尤其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對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於採納該詮釋時，本集團考慮於其集團內銷售的轉移定價是否會產生任何不確定稅務情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移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將很可能接受其轉移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物料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及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本澄清，就一套綜合活動及視為一項業務的資產而言，其必須包括可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輸入數據及實質性進程。在並無包括所有輸入數據及需要創造產出的進程下，存在業務。移除原有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購得業務並持續產出之評估要求。而是專注於所購得的輸入數據及需要的重要進程是否共同為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本亦已縮小產出的定義，專注於提供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一般活動的其他收入。再者，該等修訂本提供指引，評估所購得的進程是否屬實質性質，並引入公允值集中測試的選擇，以允許簡化評估所購得的一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追溯地採納該等修訂本。由於該等修訂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物料的新定義。新釋義闡述，倘若對重要的資料遺漏、錯誤陳述或模糊不清，則可合理預計將對一般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基準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該等修訂本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信息量。如果錯誤陳述重要的資料，則預計可合理對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本集團預期於2020年1月1日追溯採納該等修訂本。預計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重新計量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值及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值變動計量。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則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值三者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應收票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有關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金融資產出售組別及商譽)，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會被認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為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其關聯實體的僱員終止受僱後的福利計劃的受益人；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一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待售或當其為組成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時，其毋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其詳情載於「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計政策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期間從損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分段重置，本集團確認此等部份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可使用年期及因此折舊。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就此而言所使用的年折舊率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年折舊率
樓宇	20-40年	2.4%-4.9%
廠房及機器	10年	9.7%
辦公及其他設備	8.33年	11.6%
車輛	8.33年	11.6%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零件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在各零件間按合理基準分攤及每個零件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的同一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款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其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待售。在該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須為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出售該等資產或該等出售組別的一般慣常條款規限，以及出售可能性極高。無論本集團是否於出售後保留於其前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分類為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以其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待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已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相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有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專利及特許權

外購專利及特許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當本集團可說明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的可行性、其完成有關項目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具有完成有關項目的資源及有能力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時方予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的商業年期攤銷，商業年期不超過五至七年，由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計。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應用單獨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於租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使用權資產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生產廠房	2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價格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以及在租賃條款反映了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因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價格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加，其減少則關乎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化(例如某一指數或價格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機械及設備之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當出現租賃修改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中的收益(因其經營性質)。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之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之前適用)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租賃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減免)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為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按一般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隨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駁回均於損益表確認及以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變動不能被重分類到損益表中。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值列賬，公允值的淨額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本集團將可獲得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及該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將收取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無保留該項資產的風險和回報。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為限。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繼續涉及擔保下的金融資產轉移按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上限金額之間的較低者進行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損失的撥備。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損失提供予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當作出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單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採用並無過多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所有合理及支持性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視為有低信貸風險。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此外，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考慮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當合約付款已逾期90日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在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信貸增強時前，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當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收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且其就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於下列階段分類，惟下文所詳述適用於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時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之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時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按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之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發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及按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之金融資產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含有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應收租賃款項而言，本集團按其會計政策選擇採納簡化法，計算符合上文所述政策的預期信貸損失。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允值進行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隨後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分類亦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之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倘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隨後計量(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乃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須付款以彌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所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允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按照「金融資產減值」釐定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及(ii)初始確認之數額扣除(如適用)所確認收入累計金額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償付債務的責任已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將作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對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對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達至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原到期在三個月內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當由以往事項而引致須承擔現時的債項(法定或推定)，及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以清償債項，且該債項的金額能可靠評估時，方可確認撥備。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撥備的確認金額乃清償債項預期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會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本集團就銷售的若干工業產品於保修期內產生的一般缺陷提供保修。就本集團對若干產品授予的產品保修作出的撥備，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確認，並折現至現值(如適用)。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不在損益內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參考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詮釋及普遍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的商譽或一項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之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乃關乎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額不可能於可見的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關乎因資產或負債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於交易進行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乃關乎於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而且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動用的暫時性差額。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減低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全部或部分抵銷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倘於預期結清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款額的各未來期間，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且僅在以上情況下，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肯定能收到補貼及遵循補貼的所有相關條件，政府補貼會按公允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會在按擬用以彌償本集團已列支成本的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倘補貼與資產相關，公允值會記入政府補貼，並於有關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在損益表以數額相等的年度款項發放。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乃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之代價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倘合約中包含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訂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對許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用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作出調整。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銷售工業產品

銷售工業產品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被轉讓予客戶(一般為客戶接受工業產品)的時點確認。

(b) 提供維修服務

提供維修服務的收益於合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接收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其他收入

通過將於金融工具的預期期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的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價格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發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定時確認股息收入，本集團將可獲得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及該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算。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對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倘若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款項到期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有關會計政策內。

合約負債

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於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乃就收回預計由客戶退還的商品的權利而確認。該資產按所退還的貨品先前賬面值，減收回商品的任何預計成本，以及已退還的貨品價值的任何潛在減少。本集團更新就任何修訂資產的計量至其預計退還水平，以及已退還的商品價值的任何潛在減少。

股份付款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結算之交易」)。

就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之與僱員之以股權結算之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以達成之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作出之扣減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之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允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允值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允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付款(續)

倘若以股權結算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而獎勵之原有條款已經達成，則確認假設條款並無變動之最低開支。此外，倘若作出任何變更會導致於變更日期時計量以股份付款之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應該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結算之獎勵被註銷，則視作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處理，而獎勵之任何尚未確認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舉包括尚未達成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之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視作前段所述之原有獎勵之變更處理。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之規定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之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一切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員工退休後福利方面並無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之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設立一個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強積金之供款乃按照個別僱員基本薪金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在供款須根據強積金計劃規例支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繳入強積金計劃後乃全部歸僱員所有。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撥充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倘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款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作臨時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可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有關資金借款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外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適用港元(「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營運，人民幣用作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外幣交易最初由本集團之實體以交易當日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自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公允值計量，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確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若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本集團釐定支付或收取每一筆預付代價的交易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於綜合時，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彼等的損益表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重新換算時所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外幣交易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外幣交易於整個年度內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其附帶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項目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減值。該項釐定要求估算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同時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便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29,520,000元(2018年：人民幣1,129,520,000元)。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6。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型(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信貸保險範圍)的各客戶分部組合的逾期天數。

撥備矩陣初始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調整具有前瞻性資料的歷史信貸損失經驗。例如，倘若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會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次數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會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損失之間的關聯需要重大估計。預期信貸損失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具有敏感度。本集團的歷史信貸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時，即高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約束力銷售交易之可得數據，或以客觀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已增加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20。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溢利將會有可能用作抵銷可動用的虧損時，則就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實現的時間及程度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有關判斷。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等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本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如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資產產出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使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估計是根據本集團對相同用途的相似資產的經驗作出。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等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跟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攤銷。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產品保修撥備

本集團向售予客戶的產品提供一年保修，有瑕疵的產品可修理或更換。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及修理與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並適時修訂。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是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的。撇減評估涉及管理層對市況、未來銷售、生產計劃、技術升級和未來存貨用途所作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金額或將來預計有別於原本的估計，該等差異會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並會在該估計改變的期間作出存貨撇減／轉回。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運作兩個基於產品的業務單位及擁有如下兩個可申報經營分部：

(a) 礦山裝備分部

礦山裝備分部(前稱能源裝備分部)從事生產和銷售煤炭機械、非煤掘採、礦用車輛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及

(b) 物流裝備分部

物流裝備分部(前稱港口機械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集裝箱裝備、散料裝備、通用裝備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管理層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單獨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根據可申報分部溢利(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量)評估分部表現。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按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惟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括在此計量中)一致的情況進行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各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礦山裝備 人民幣千元	物流裝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客戶銷售(附註5)	3,422,996	2,233,068	5,656,064
分部間銷售額	–	4,250	4,250
其他收益	298,685	131,953	430,638
	3,721,681	2,369,271	6,090,952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額			(4,250)
經營業務收益	3,721,681	2,365,021	6,086,702
分部業績	678,747	418,023	1,096,770
利息收入			58,189
融資成本(不包括租賃負債之利息)			(85,233)
除稅前溢利			1,069,726
所得稅開支			(147,819)
年度溢利			921,907
分部資產	10,905,170	7,576,465	18,481,635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4,388,87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453,675
總資產			15,546,436
分部負債	4,430,834	5,555,906	9,986,740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4,388,87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803,005
總負債			8,400,871
其他分部資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5,204)	14	(5,1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29,853)	(24,812)	(54,66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2,049	533	22,582
滯銷及過時存貨(轉回)/撥備	(28,706)	5,911	(22,795)
折舊及攤銷	161,404	88,080	249,484
其他非現金開支	8,208	8,351	16,559
資本開支*	35,487	224,604	260,091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礦山裝備 人民幣千元	物流裝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客戶銷售(附註5)	2,560,978	1,855,966	4,416,944
其他收益	125,466	151,413	276,879
經營業務收益	2,686,444	2,007,379	4,693,823
分部業績	465,657	254,303	719,960
利息收入			24,318
融資成本			(18,220)
除稅前溢利			726,058
所得稅開支			(122,584)
年度溢利			603,474
分部資產	7,560,118	5,460,985	13,021,103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607,78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511,377
總資產			12,924,694
分部負債	2,260,233	4,151,806	6,412,039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607,78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678,374
總負債			6,482,627
其他分部資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170)	6,307	6,1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41,209)	50,140	8,93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5,674	(4,249)	1,425
滯銷及過時存貨(轉回)/撥備	(89,007)	3,029	(85,978)
折舊及攤銷	150,480	73,808	224,288
其他非現金開支	13,840	11,989	25,829
資本開支*	112,378	1,230,756	1,343,134

*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4,594,926	3,463,987
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	587,645	609,365
歐盟	69,208	142,000
美國	138,656	81,157
其他國家/地區	265,629	120,435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5,656,064	4,416,944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點劃分。

(b)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益約人民幣283,985,000元(2018年：人民幣395,220,000元)來自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銷售，包括向一組實體之銷售，據所知彼等均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並已扣除有關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5,656,064	4,416,944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

(i) 經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礦山裝備 人民幣千元	物流裝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3,360,893	2,173,150	5,534,043
維修服務	62,103	59,918	122,02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3,422,996	2,233,068	5,656,064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3,106,255	1,488,671	4,594,926
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	125,120	462,526	587,646
歐盟	–	69,208	69,208
美國	–	138,656	138,656
其他國家/地區	191,621	74,007	265,628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3,422,996	2,233,068	5,656,064
確認收益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3,360,893	2,173,150	5,534,043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服務	62,103	59,918	122,02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3,422,996	2,233,068	5,656,064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 經分拆收益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礦山裝備 人民幣千元	物流裝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2,501,502	1,794,881	4,296,383
維修服務	59,476	61,085	120,56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2,560,978	1,855,966	4,416,944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2,464,464	999,523	3,463,987
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	35,759	573,606	609,365
歐盟	40,352	101,648	142,000
美國	–	81,157	81,157
其他國家/地區	20,403	100,032	120,435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2,560,978	1,855,966	4,416,944
確認收益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2,501,502	1,794,881	4,296,383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服務	59,476	61,085	120,56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2,560,978	1,855,966	4,416,944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工業產品	694,787	557,809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履約責任於客戶驗收工業產品時履行，而客戶一般於驗收後一年內付款，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

維修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所提供的服務而逐步履行。維修服務合約期限為一年或短於一年，或按所用時間計費。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800	9,156
其他利息收入		29,389	15,162
政府補貼	27	285,511	204,756
匯兌收益		19,918	–
租金收入	15	8,357	5,338
其他		28,319	31,747
		400,294	266,159
收益			
公允值收益淨額		83,343	31,1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5,19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	3,865
		88,533	35,038
		488,827	301,197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924,110	3,129,274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85,719	76,0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223,511	210,346
使用權資產折舊(2018年：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5(b)	25,973	13,942
核數師酬金		2,555	2,480
保修撥備*	26	31,440	10,597
研發成本**		384,826	241,779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4,355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5(d)	7,211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88,753	338,489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6,559	25,829
僱員退休福利		22,347	22,837
其他員工福利		13,822	11,735
		541,481	398,890
匯兌差異淨額***		(19,918)	9,137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9	(54,665)	8,93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2,582	1,425
		(32,083)	10,356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轉回*****	17	(22,795)	(85,9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5,190)	6,137
廢材銷售虧損***		4,246	3,140
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強制分類		(85,445)	(31,173)
衍生工具－不符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2,102	4,181
		83,343	26,992

6. 除稅前溢利(續)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及分銷成本」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7. 融資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不包括租賃負債)	79,688	17,278
租賃負債利息	240	—
已貼現票據利息	5,545	942
	85,473	18,220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年內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34	63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035	3,47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190	4,338
僱員退休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	99	103
	10,324	7,916
	10,958	8,547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及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潘昭國先生	229	181	410
吳育強先生	229	181	410
胡吉全先生	176	181	357
	634	543	1,177
2018年			
潘昭國先生	228	244	472
吳育強先生	228	244	472
胡吉全先生	175	244	419
	631	732	1,363

於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18年：無)。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僱員退休 福利及其他 員工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執行董事：					
戚建先生(行政總裁)	-	3,604	1,089	10	4,703
伏衛忠先生	-	2,100	832	10	2,942
張志宏先生	-	1,124	726	79	1,929
梁在中先生(於2019年 10月21日獲委任)	-	207	-	-	207
	-	7,035	2,647	99	9,781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	-	-	-	-
毛中吾先生(於2019年 10月21日辭任)	-	-	-	-	-
向文波先生	-	-	-	-	-
	-	-	-	-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僱員退休 福利及其他 員工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執行董事：					
戚建先生(行政總裁)	-	1,357	1,465	10	2,832
伏衛忠先生(於2018年 3月13日獲委任)	-	970	1,164	10	2,144
張志宏先生	-	1,148	977	83	2,208
	-	3,475	3,606	103	7,184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	-	-	-	-
毛中吾先生	-	-	-	-	-
向文波先生	-	-	-	-	-
	-	-	-	-	-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8年：無)的其他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三名(2018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餘下兩名(2018年：兩名)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037	983
花紅	702	1,04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44	1,177
僱員退休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	—	46
	3,383	3,254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9年	2018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2	2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於中國大陸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就彼等各自之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三家主要營運公司三一重裝、湖南三一港口設備及三一海洋重工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19年可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10. 所得稅(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84,029	113,229
遞延(附註29)	63,790	9,355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47,819	122,584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所得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069,726		726,058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67,432	25.0	181,515	25.0
須繳納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的實體	(100,225)	(9.4)	(68,033)	(9.3)
不可扣稅開支	1,259	0.1	8,820	1.2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4,497)	(0.4)	(4,991)	(0.7)
變現暫時性差額時不同稅率	(7,144)	(0.7)	(11,059)	(1.5)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38,333)	(3.6)	(22,607)	(3.1)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8,781	0.8	5,176	0.7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 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影響	18,784	1.8	28,534	3.9
未確認稅項虧損	1,762	0.2	5,229	0.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47,819	13.8	122,584	16.9

11. 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2港元(2018年：0.1港元)	372,091	304,103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優先股0.12港元(2018年：0.1港元)	57,574	47,978
	429,665	352,081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390,302	300,962

本年度的擬派發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2018年1月23日，董事會批准每股股份0.18港元的特別股息，總額為633,74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18,791,000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後派發股息人民幣442,999,000元，而餘下的股息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80,554,141股(2018年：3,041,025,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優先股的優先分配。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年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假設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919,706	600,209
可換股優先股的優先分配	85	85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919,791	600,294
	股份數目	
	2019年	2018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80,554,141	3,041,025,000
攤薄影響－可換股優先股	479,781,034	479,781,034
攤薄影響－購股權	41,477,729	64,172,87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01,812,904	3,584,978,912

13.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於2018年下半年，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三一重裝與新疆興澳投資有限公司(「新疆興澳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已在過去幾年暫無營業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疆三一。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三一重裝同意向新疆興澳投資出售新疆三一的100%股權，並向新疆興澳投資轉移應收新疆三一的股東借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77,400,000元，其中人民幣1,960,000元將留作保證金。三一重裝已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97,433,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0元，然而，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悉數結算代價及更新營業執照的股東資料)於年末尚未達成，故交易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待售的新疆三一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67,25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5(a))	—	67,250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9)	16,991	16,991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	84,241	84,241
負債		
政府補貼(附註27)	(75,300)	(75,300)
應付稅項	(5,623)	(6,798)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80,923)	(82,098)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的資產淨值	3,318	2,14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成本	1,969,880	1,216,936	182,376	63,868	88,326	3,521,386
累計折舊	(213,085)	(705,010)	(91,360)	(49,060)	-	(1,058,515)
賬面淨值	1,756,795	511,926	91,016	14,808	88,326	2,462,871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56,795	511,926	91,016	14,808	88,326	2,462,871
添置	26,034	8,903	72,664	1,886	143,976	253,463
出售	(9,025)	(54,665)	(15,500)	(466)	-	(79,656)
年內折舊撥備	(83,510)	(95,925)	(42,890)	(1,186)	-	(223,511)
轉撥	-	23,958	-	-	(23,958)	-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90,294	394,197	105,290	15,042	208,344	2,413,167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984,964	1,165,029	231,914	60,511	208,344	3,650,762
累計折舊	(294,670)	(770,832)	(126,624)	(45,469)	-	(1,237,595)
賬面淨值	1,690,294	394,197	105,290	15,042	208,344	2,413,16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成本	1,663,256	1,230,973	203,189	66,451	302,149	3,466,018
累計折舊	(151,262)	(610,557)	(69,549)	(49,833)	-	(881,201)
賬面淨值	1,511,994	620,416	133,640	16,618	302,149	2,584,817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11,994	620,416	133,640	16,618	302,149	2,584,817
添置	67,479	26,953	13,978	2,291	34,077	144,778
出售	(4,242)	(14,946)	(35,990)	(1,200)	-	(56,378)
年內折舊撥備	(62,302)	(122,165)	(22,978)	(2,901)	-	(210,346)
轉撥	243,866	1,668	2,366	-	(247,900)	-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	1,756,795	511,926	91,016	14,808	88,326	2,462,871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969,880	1,216,936	182,376	63,868	88,326	3,521,386
累計折舊	(213,085)	(705,010)	(91,360)	(49,060)	-	(1,058,515)
賬面淨值	1,756,795	511,926	91,016	14,808	88,326	2,462,871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獲得中國相關部門頒發本集團位於瀋陽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5,938,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8,882,000元)的樓宇產權證。本集團仍在申請相關證書。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以樓宇及機器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作抵押(2018年：無)。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於其業務營運的一個生產廠房、機械及辦公室擁有多份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生產廠房的租期通常為2年，而機械及辦公室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2019年1月1日之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575,065
年內添置	1,198,356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附註13)	(67,250)
年內於損益確認(附註6)	(13,942)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1,692,229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678,377
包括在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資產	13,852
	1,692,229

(b)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692,229	6,628	1,698,857
轉撥至正在開發物業(「正在開發物業」) (附註18)	(643,755)	-	(643,755)
折舊費用	(22,659)	(3,314)	(25,973)
重新計量面積	(2,393)	-	(2,393)
於2019年12月31日	1,023,422	3,314	1,026,736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6,628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付款	240 (3,477)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391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391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d)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年內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5,973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40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7,211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33,424

(e)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c)。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區域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土地及辦公室樓宇以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機械。該等租賃的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抵押按金。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8,357,000元(2018年：人民幣5,338,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於報告期末，未來期間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840	1,516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6,826	1,378
2年以上但3年以內	4,627	1,217
3年以上但4年以內	-	776
4年以上但5年以內	-	506
5年以上	-	4,812
	21,293	10,205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分別計入租賃土地、辦公室樓宇及機械總額的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3,070,000元、人民幣18,994,000元及人民幣16,406,000元(2018年：零、人民幣5,534,000元及零)。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129,520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129,520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就減值測試分配予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 物流裝備現金產生單位



16. 商譽(續)

分配予物流裝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賬面值	1,129,520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稅前折現率為17% (2018年：18%)。推算超出五年期現金流量使用的增長率為3% (2018年：3%)，與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根據上述減值測試結果，商譽並未減值。

於2019年12月31日計算使用價值運用了假設。下列描述管理層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每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用作釐定預算毛利所指價值使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平均毛利，隨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折現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的特殊風險。

按市場發展的主要假設所分配的價值及折現率與外部資源取得的資料一致。

17. 存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13,293	679,644
在製品	403,660	522,134
製成品	652,114	603,094
	1,569,067	1,804,872
減：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130,795)	(270,598)
	1,438,272	1,534,274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70,598	356,576
年內轉回(附註6)	(22,795)	(85,978)
撇銷	(117,008)	—
於12月31日	130,795	270,598

18. 正在開發物業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15(b)	643,755	—
添置		116,247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760,002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減值／減值撥回於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所有正在開發物業均位於中國大陸。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44,547	2,905,258
減值	(564,151)	(688,357)
減：於一年後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2,780,396	2,216,901
	(145,973)	(89,826)
	2,634,423	2,127,075
應收票據	424,485	498,997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銷售交易的不同階段付款，然而，本集團會向付款記錄良好的老客戶給予若干信貸期。各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如適用)。本集團擬對未償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查逾期結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應收單一客戶(包括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企業實體)之貿易應收款項中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為4%(2018年：7%)。於2019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銷售產品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計人民幣283,324,000元(2018年：人民幣271,943,000元)，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之10%(2018年：12%)。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及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1,562,378	1,244,642
181日至365日	776,888	504,038
一至兩年	357,836	251,368
兩至三年	57,257	180,638
三年以上	26,037	36,215
	2,780,396	2,216,901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88,357	759,941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54,665)	8,931
列作無法收回之撇銷款項	(69,541)	(80,515)
於年末	564,151	688,357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以及信用保險承保範圍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狀況的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齡				合計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預期信貸損失率	2.37%	18.05%	38.77%	93.78%	16.87%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396,078	436,671	93,507	418,291	3,344,547
預期信貸損失(人民幣千元)	56,812	78,835	36,250	392,254	564,151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齡				合計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預期信貸損失率	4.10%	16.28%	29.94%	93.08%	23.69%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823,459	300,244	257,847	523,708	2,905,258
預期信貸損失(人民幣千元)	74,779	48,876	77,209	487,493	688,357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票據已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44,801	407,866
超過六個月	179,684	91,131
	424,485	498,997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包括為發行保函用於抵押的款項人民幣43,987,000元(2018年：人民幣124,924,000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向同系附屬公司背書的款項人民幣450,000元(2018年：人民幣13,000,000元)。

轉讓未被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大陸銀行接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91,510,000元(2018年：人民幣236,616,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背書票據」)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有關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持續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清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金額。於背書後，本集團不會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年內，由背書票據所清償之供應商有追索權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91,510,000元(2018年：人民幣236,616,000元)。

轉讓被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大陸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74,697,000元(2018年：人民幣612,636,000元)的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為期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故已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金額。本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允值不大。

2019年12月31日

2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預付款	144,689	144,709
流動資產：		
預付款	149,390	246,4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375	151,962
貸款予關連人士	300,000	203,325
貸款予第三方	107,739	111,763
結餘總額	702,504	713,496
減值撥備	(87,665)	(79,100)
	614,839	634,396

非即期預付款指收購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即期預付款並無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2018年12月31日：無)。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供應商的按金。預期信貸損失經參考本集團的過往虧損記錄，採用損失率法估計。損失率經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於2019年12月31日適用的損失率為0.7%(2018年：0.2%)。

於2019年12月31日，貸款予關連人士人民幣300,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325,000元)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6%(2018年12月31日：介乎6%至7%)計息並須於2020年內償還。結餘並無近期違約行為紀錄及逾期金額。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甚微。

於2019年12月31日，貸款予第三方人民幣21,863,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4,142,000元)乃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除應收違約金外，本集團評估剩餘部分的預期虧損率為很低。

2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投資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3,276,414	1,046,022

上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未上市投資為中國大陸銀行、信託及基金發行的理財產品，期限在一年內。它們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5,982	773,719
定期存款	439,199	330,000
	1,105,181	1,103,719
減：就銀行融資而抵押之定期存款	(2,010)	(33,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3,171	1,069,906
按以下貨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 人民幣	948,334	637,216
— 港元(「港元」)	116,875	133,715
— 美元(「美元」)	30,162	301,776
— 歐元(「歐元」)	9,810	31,012
	1,105,181	1,103,71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列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發行本集團應付票據及信用狀的結餘。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根據本集團對現金需求之急切性，定期存款由一日至六個月不等，並分別賺取不同之定期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行為紀錄之具信譽銀行內。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人民幣280,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230,000,000元)存於本集團的關聯公司湖南三湘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521,693	585,926
31日至90日	811,072	415,678
91日至180日	393,677	397,921
181日至365日	49,141	107,226
1年以上	55,969	312,897
	1,831,552	1,819,648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信用期一般為30至120日。

應付票據一般於180日內到期。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總計人民幣93,821,000元(2018年：人民幣180,429,000元)。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590,809	694,787
就出售組別收取的按金	13	135,433	97,433
其他應付款項	(b)	747,605	548,170
應計費用		61,279	82,710
		1,535,126	1,423,100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銷售工業產品	590,809	694,787	557,809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工業產品收取的短期墊款。於2019年及2018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就年末交付工業產品收取客戶的短期墊款增加。

合約負債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就購買產品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應付金額人民幣50,361,000元(2018年：人民幣8,614,000元)。

(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計人民幣361,298,000元(2018年：人民幣120,093,000元)，該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 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0	2020年	200,000	-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2-4.35	2020年	2,308,954	968,350	2.92-4.35	2019年	968,35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	-	-	431,601	0.6	2019年	431,601
租賃負債(附註15(c))	4.75	2020年	3,391	6,628			
			2,512,345	1,406,579			1,399,951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4.17-4.28	2022年	747,181	-			-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2,508,954	1,399,951
第三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747,181	-
	3,256,135	1,399,951
其他借款：		
一年內	3,391	-
	3,259,526	1,399,951

- (a) 於2019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208,000,000元已於報告期末為本集團於中國建設銀行之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作抵押。
- (b) 於2019年12月31日，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已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部分銀行貸款最高人民幣1,186,136,000元提供擔保。
- (c)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6. 保修撥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888	4,872
額外撥備(附註6)	41,328	15,469
年內動用金額	(8,832)	(5,581)
撥回未動用金額(附註6)	(9,888)	(4,872)
於12月31日	32,496	9,888

本集團向售予其客戶的產品提供維修及保養保修(採煤機械一年及物流裝備兩年或使用期內4,000個小時(以較早者為準))。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及過往修理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估計。估計基準將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27. 政府補貼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464,220	1,551,902
年內收取	185,964	117,074
年內轉至損益表(附註5)	(285,511)	(204,756)
轉撥至與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附註13)	(75,300)	(75,300)
於12月31日	1,289,373	1,388,920
即期部分	(94,231)	(91,087)
非即期部分	1,195,142	1,297,833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項目或融資研究及開發項目收取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項目。

28. 衍生金融工具

	2019年 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利率掉期	3,864	—

利率掉期並非指定作對沖目的，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於本年度，非對沖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為人民幣2,102,000元(2018年：無)於損益表扣除。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可扣減 暫時差異 人民幣千元	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的可動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16,016	19,545	435,561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10)	(10,821)	(17,082)	(27,903)
轉移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附註13)	(16,991)	–	(16,99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88,204	2,463	390,667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0)	(42,249)	76	(42,173)
於2019年12月31日	345,955	2,539	348,494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49,156,000元(2018年：人民幣41,326,000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23,356,000元(2018年：人民幣13,661,000元)，並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其主要於已經出現虧損一段時間的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產生，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稅項虧損動用。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允價值 列賬的金融 資產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股息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32,793	1,377	34,170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附註10)	–	(18,533)	(15)	(18,548)
於2018年12月31日 及2019年1月1日	–	14,260	1,362	15,622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10)	2,982	18,664	(29)	21,617
於2019年12月31日	2,982	32,924	1,333	37,23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從位於中國大陸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須按照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或可採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對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盈利分派股息時須繳納預扣稅。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附屬公司未匯出溢利之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1,536,487,000元(2018年：人民幣1,117,557,000元)，惟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分派該等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分派此等保留溢利可能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76,824,000元(2018年：人民幣55,878,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對所得稅並無影響。

2019年12月31日

30. 股本

股份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法定：		
4,461,067,880股(2018年：4,461,067,88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446,107	446,107
538,932,120股(2018年：538,932,12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53,893	53,893
法定股本總額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100,762,500股(2018年：3,041,025,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310,076	304,103
479,781,034股(2018年：479,781,034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47,978	47,9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	358,054	352,081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307,469	302,214

於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009港元發行479,781,03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於發行後隨時轉換為本公司一股普通股(可予標準反攤薄調整)及擁有與普通股相同的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可轉換優先股可按可轉換優先股之發行價或公平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於可轉換優先股發行日期三年後之任何時間由本公司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獲發以發行價每年0.01%利率計算之優先分派。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數	股本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520,806,034	352,081	302,214	2,239,502	2,541,716
發行股份(附註)	59,737,500	5,974	5,255	64,719	69,974
因行使購股權由以股份支付的酬金儲備 轉入股份溢價(附註)	-	-	-	29,456	29,456
於2019年12月31日	3,580,543,534	358,055	307,469	2,333,677	2,641,146

附註：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已行使的購股權發行59,737,500股新普通股。已收取現金所得款項79,53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9,974,000元)而本公司並無交易成本，有關購股權儲備人民幣29,456,000元因此已轉撥至股份溢價。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29日及2018年11月14日生效(「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根據下述時間表歸屬建議承授人，各自行使期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止(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之日期或各有關日期其後統稱「歸屬日期」)，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 購股權百分比
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純利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純利增長20%或以上(「業績表現I」)， 自本公司2018年年報寄發日期起 ⁽¹⁾	50%
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純利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純利增長40%或以上(「業績表現II」)， 自本公司2019年年報寄發日期起 ⁽²⁾	25%
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純利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純利增長60%或以上(「業績表現III」)， 自本公司2020年年報寄發日期起 ⁽³⁾	25%

附註：

- (1) 倘業績表現I未實現，則50%購股權(「首批購股權」)將於2019年失效；
- (2) 倘業績表現II未實現，則25%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將於2020年失效；
- (3) 倘業績表現III未實現，則25%購股權(「第三批購股權」)將於2021年失效。

31.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計劃項下的下列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年內計劃項下的下列購股權尚未行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價格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未經審核)	價格 港元	購股權數目 (經審核)
於1月1日	1.33	138,400,000	1.23	138,300,000
年內／期內授出	-	-	2.30	12,500,000
年內／期內行使	1.33	(59,737,500)	-	-
年內／期內沒收	1.29	(9,662,500)	1.22	(12,400,000)
於12月31日	1.32	69,000,000	1.33	138,400,000

截至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62,100,000	1.22	2017年12月15日至2021年3月15日
800,000	1.71	2017年12月29日至2021年3月15日
6,100,000	2.30	2018年11月14日至2021年3月31日
69,000,000.00		

2018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24,300,000	1.22	2017年12月15日至2021年3月15日
1,600,000	1.71	2017年12月29日至2021年3月15日
12,500,000	2.30	2018年11月14日至2021年3月31日
138,40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共有69,000,000份(2018年12月31日：138,4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1,550,000份可予行使。

31.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6,559,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5,829,000元)。

2017年及2018年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值為72,776,000港元(每份0.53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1,641,000元)，其中本集團確認本年度之購股權開支18,79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559,000元)(2018年：29,09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829,000元))。

期內以股份結算之購股權公允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考慮到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採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於2017年 12月15日 授出	於2017年 12月29日 授出	於2018年 11月14日 授出
派息率(%)	2.18	1.58	7.83
預期波幅(%)	46.45	46.72	43.21
歷史波幅(%)	46.45	46.72	43.21
無風險息率(%)	2.22	2.28	3.02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10	10	10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每股港元)	1.22	1.71	2.30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並不能表示可能出現的行使形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表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概無授出的其他性質的購股權納入公允值計量。

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有計劃項下69,000,00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約2.2%。

32.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乃呈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高於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1月12日的招股章程)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稅後溢利的10%撥往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儲備金可轉換作增撥中國附屬公司的已繳股本/已發行股本，惟有關餘額於資本化後須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的儲備金為人民幣558,444,000元(2018年：人民幣464,111,000元)。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7年12月5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三一重裝與太原高新區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太原建設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債權轉讓協議(統稱「買賣協議」)，以出售已在過去幾年終止營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一煤機裝備。根據買賣協議，三一重裝同意向太原建設投資出售三一煤機裝備的100%股權，並向太原建設投資轉移應收三一煤機裝備的股東借款，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000,000元將留作保證金。三一重裝已於2017年12月、2018年3月及2018年4月分別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0,630,000元及人民幣23,370,000元。由於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悉數結算代價及更新營業執照的股東資料)均已達成，故交易已於2018年4月完成。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之公告。

	於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11,4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5)	104,373
非即期預付款	29,3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其他應付款項	(64)
政府補貼(附註27)	(5,000)
	240,13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5)	3,865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244,0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的分析如下：

	於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44,000
於2017年收取的現金代價	(200,000)
所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43,999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關生產廠房租賃安排的非現金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628,000元及人民幣6,628,000元(2018年：零)。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的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衍生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1,399,951	-	1,401	-	1,401,35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6,628	-	-	6,628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1,399,951	6,628	1,401	-	1,407,98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1,860,048	(3,237)	(79,017)	-	1,777,794
利率掉期	(3,864)	-	-	3,864	-
利息開支	-	-	79,688	-	79,688
於2019年12月31日	3,256,135	3,391	2,072	3,864	3,265,462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的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29,127	643	429,77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968,350	(16,520)	951,830
外匯波動	2,474	-	2,474
利息開支	-	18,220	18,220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942)	(942)
於2018年12月31日	1,399,951	1,401	1,401,352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7,451
於融資活動內	3,237

35. 承擔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188,497	716,449
廠房及機器	3,269,088	3,490,597
	3,457,585	4,207,046

(b)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本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50
第二年	3,650
	7,300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1) 經常性交易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予下列人士：			
三一美國	(i)及(v)	135,908	21,900
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i)及(v)	126,694	206,282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i)及(v)	74,135	149,427
印度尼西亞三一機械有限公司	(i)及(v)	26,772	8,582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及(v)	12,680	—
三一汽車起重機械有限公司	(i)及(v)	7,502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i)及(v)	6,724	9,029
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i)及(v)	3,227	—
上海三一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i)及(v)	2,597	—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i)及(v)	2,124	—
湖南三一中陽機械有限公司	(i)及(v)	1,327	—
湖南安仁三一築工科技有限公司	(i)及(v)	759	—
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i)及(v)	445	—
索特傳動設備有限公司	(i)及(v)	228	—
		401,122	395,220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1) 經常性交易 (續)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原材料及設備予下列人士：			
婁底市中興液壓件有限公司	(i)及(v)	15,417	3,279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及(v)	11,870	23,092
三一汽車起重機械有限公司	(i)及(v)	1,860	2,228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i)及(v)	888	28
浙江三一裝備有限公司	(i)及(v)	578	50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i)及(v)	429	–
印度尼西亞三一機械有限公司	(i)及(v)	326	5,976
湖南三一中陽機械有限公司	(i)及(v)	269	–
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設備有限公司	(i)及(v)	220	450
常德市三一機械有限公司	(i)及(v)	171	–
上海三一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i)及(v)	58	6
索特傳動設備有限公司	(i)及(v)	35	4
湖南汽車製造有限責任公司	(i)及(v)	17	26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i)及(v)	10	383
三一石油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i)及(v)	9	2,955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i)及(v)	–	61
婁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i)及(v)	–	2
其他	(i)及(v)	111	392
		32,268	38,932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1) 經常性交易(續)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人士採購原材料：			
婁底市中興液壓件有限公司	(ii)及(v)	115,951	119,696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i)及(v)	30,537	27,824
婁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ii)及(v)	29,181	11,700
索特傳動設備有限公司	(ii)及(v)	22,687	26,350
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設備有限公司	(ii)及(v)	15,867	12,957
三一德國有限公司	(ii)及(v)	6,731	7,252
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ii)及(v)	4,514	6,449
湖南三一文化產業有限公司	(ii)及(v)	3,125	—
湖南三一汽車起重機械有限公司	(ii)及(v)	2,467	1,351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ii)及(v)	2,244	—
婁底市中源機械有限公司	(ii)及(v)	1,921	—
上海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ii)及(v)	1,848	2,016
三一專用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ii)及(v)	988	—
浙江三一裝備有限公司	(ii)及(v)	836	348
上海華興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ii)及(v)	819	—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ii)及(v)	166	1,459
湖南汽車製造有限責任公司	(ii)及(v)	19	1,963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ii)及(v)	17	118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ii)及(v)	1	1,531
湖南中成機械有限公司	(ii)及(v)	—	4,166
三一石油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ii)及(v)	—	263
其他	(ii)及(v)	594	802
		240,513	226,245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1) 經常性交易 (續)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人士採購設備：			
江蘇三一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ii)及(v)	6,372	–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業有限公司	(ii)及(v)	1,122	–
湖南中泰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ii)及(v)	–	1,500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ii)及(v)	–	95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i)及(v)	–	29
其他	(ii)及(v)	87	–
		7,581	1,624
向下列人士支付租賃費：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ii)及(v)	3,566	4,356
湖南中泰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iii)及(v)	1,533	201
		5,099	4,557
向下列人士支付服務費：			
瀋陽三一建築設計研究有限公司	(iv)及(v)	55,779	–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v)及(v)	5,007	6,463
		60,786	6,463
向下列人士購買物流服務：			
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iv)及(v)	148,304	104,131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1) 經常性交易 (續)

附註：

- (i) 對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公司銷售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向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所作採購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i) 有關租金乃根據現行市場租金作出。
- (iv) 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件提供服務。
- (v) 上述公司由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

* 控股股東指17位個人股東：梁穩根、唐修國、向文波、毛中吾、袁金華、周福貴、王海燕、易小剛、趙想章、王佐春、段大為、翟憲、梁林河、翟純、黃建龍、北京三一公益基金會及北京德清公益基金會，分別持有三一BVI的56.38%、8.70%、7.95%、7.95%、4.72%、3.48%、2.98%、2.98%、0.99%、0.99%、0.68%、0.60%、0.50%、0.40%、0.08%、0.31%及0.31%股權。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於日後繼續進行。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2) 非經常性交易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人士支付監理費：		
湖南興湘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330	1,283
向下列人士支付服務費：		
三一美國	2,764	2,339
上海竹勝園地產有限公司	385	—
湖南三一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313	—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63	64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	15
	3,525	2,418
向下列人士銷售設備：		
三一汽車起重機械有限公司	1,912	—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1,028	—
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45	—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2	2
婁底市中興液壓件有限公司	—	3,737
其他	—	6
	2,987	3,745
向下列人士支付租金：		
寧夏三一機械有限公司	78	—
陝西三一機械有限公司	12	—
	90	—
向下列人士收取租金：		
瀋陽竹盛園地產有限公司	20	11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2) 非經常性交易(續)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人士購買產品：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	4,205
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			
湖南中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湖南中宏」)	(i)	400,000	330,000
中國康富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康富租賃」)	(i)	300,000	300,000
		700,000	630,000
償還關連人士的貸款：			
湖南中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i)	300,000	230,000
中國康富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i)	300,000	200,000
		600,000	430,000
於關連人士的存款：			
湖南三湘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i)	200,000	380,000
對關連人士的貸款利息及於其的存款：			
湖南中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湖南中宏」)	(i)	16,952	7,509
中國康富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康富租賃」)	(i)	12,437	6,789
湖南三湘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i)	13,154	7,429
		42,543	21,727
就一幅土地出售非即期預付款：			
瀋陽中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瀋陽中環」)	(iii)	-	161,602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2) 非經常性交易 (續)

附註：

- (i) 於2018年10月22日，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借予湖南中宏，按年利率6%計息並由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集團」)提供擔保，該等貸款已於2019年4月21日償還。於2019年2月27日，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借予湖南中宏，按年利率6%計息並由三一集團提供擔保，該貸款已於2019年11月7日及2019年12月9日償還。於2019年7月12日，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借予湖南中宏，按年利率5.5%計息並由三一集團提供擔保，該等貸款須於2020年1月20日償還。

於2018年8月7日，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借予康富租賃，按年利率7.0%計息，並已於2019年8月6日償還。於2019年1月15日，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借予康富租賃，按年利率6.5%計息，並已於2019年8月21日償還。於2019年11月29日，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借予康富租賃，按年利率5.6%計息，並將於2020年11月27日償還。

- (ii) 於2018年5月14日，本集團存入人民幣100,000,000元，按年利率5.00%計息，存款協議已續訂，將於2021年5月8日到期。於2018年8月8日，本集團存入人民幣130,000,000元，按年利率4.90%計息，並將於190天內到期。存款協議已續訂，將於2020年8月15日到期。於2019年8月16日，本集團存入人民幣100,000,000元，按年利率3.9875%計息，並於2019年10月30日提前提取。於2019年9月27日，本集團存入人民幣100,000,000元，按年利率3.9875%計息，及人民幣50,000,000元於2019年11月21日提前提取，及餘下人民幣50,000,000元於2020年3月28日提前提取。

- (iii) 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61,602,000元向瀋陽中環出售一塊土地的非流動預付款，而瀋陽中環於2018年9月成為本集團的關連公司。

該等交易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件提供。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3)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實物利益	13,503	12,399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5,251	7,181
僱員退休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	1,577	31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20,331	19,892

上述包括財務報表附註8所載向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酬以及下列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實物利益	495	857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80	252
僱員退休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	67	68
總計	742	1,177
按薪酬範圍劃分的上述高級管理人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37.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的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2019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按公允值	按攤銷	總計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2,780,396	2,780,396
應收票據	-	424,485	-	424,48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465,449	465,44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76,414	-	-	3,276,414
已抵押存款	-	-	2,010	2,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03,171	1,103,171
	3,276,414	424,485	4,351,026	8,051,925
2019年 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		按攤銷	總計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831,552	1,831,5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47,605	747,6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259,526	3,259,526
衍生金融工具	3,864		-	3,864
	3,864		5,838,683	5,842,547



2019年12月31日

37.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續)

2018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2,216,901	2,216,901
應收票據	-	498,997	-	498,997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387,950	387,95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46,022	-	-	1,046,022
已抵押存款	-	-	33,813	33,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69,906	1,069,906
	1,046,022	498,997	3,708,570	5,253,589
2018年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19,6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23,8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99,951
				3,843,444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值(賬面值與其公允值合理地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值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非即期部分	145,973	89,826	145,973	89,826
應收票據	424,485	498,997	424,485	498,99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3,276,414	1,046,022	3,276,414	1,046,022
	3,846,872	1,634,845	3,846,872	1,634,845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非即期部分	747,181	—	747,181	—
衍生金融工具	3,864	—	3,864	—
	751,045	—	751,045	—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於報告期末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的到期年期較短所致。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之財務部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經理直接向行政總裁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該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決定估值時使用之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行政總裁審批。每年兩次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時候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在評估其公允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當前可用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其公允值。於2019年12月31日因本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違約風險公允值變動估計為不重大。

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現時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的應收票據公允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並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市場利率估計。

本集團投資於未上市投資，指中國大陸銀行、信託及基金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採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並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市場利率估計該等未上市投資的公允值。

本集團與中國大陸的一間銀行訂立利率掉期。衍生金融工具採用現值計算方式計量。該等模型納入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銀行信貸質素及基準利率。利率掉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公允值等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424,485	-	424,48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276,414	-	3,276,414
	-	3,700,899	-	3,700,899

於2018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498,997	-	498,99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46,022	-	1,046,022
	-	1,545,019	-	1,545,019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按公允值計量的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3,864	-	3,864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量。

於本年度，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無任何公允值計量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撥，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已披露公允值的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145,973	-	145,973

於2018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89,826	-	89,826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已披露公允值的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除外)，非即期部分	-	747,181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已披露公允值的負債。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旨在為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直接產生自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就管理該等各項風險檢討及商定政策，其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其銀行借款之利率波動而產生。該等銀行借款之利息乃根據市場利率計算。

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所遇到的利率風險以決定是否需要對沖可能產生的利率風險。於2019年12月31日，倘銀行借款的浮動利率上升/下降5%及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人民幣582,000元(2018年：人民幣109,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由經營單位以其本身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所產生。本集團約18.8%(2018年：21.6%)銷售以作出銷售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全部成本均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此外，本集團擁有來自其計息銀行借款的貨幣風險。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變動所產生)於報告期末的敏感度。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14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148)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4,18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4,186)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2,211)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2,211
2018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75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75)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35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358)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15,141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15,141)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貿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貸驗證程序。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顯示於12月31日的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到期資料，除非其他信息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終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以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敞口。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344,547	3,344,547
應收票據	424,485	-	-	-	424,48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45,375	-	-	-	445,375
- 可疑**	107,739	-	-	-	107,739
已抵押存款					
- 並無逾期	2,010	-	-	-	2,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並無逾期	1,103,171	-	-	-	1,103,171
就客戶獲授的融資給予銀行/融資 租賃公司的擔保***					
- 並無逾期	39,112	-	-	-	39,112
	2,121,892	-	-	3,344,547	5,466,439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905,258	2,905,258
應收票據	498,997	-	-	-	498,99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55,287	-	-	-	355,287
- 可疑**	111,763	-	-	-	111,763
已抵押存款					
- 並無逾期	33,813	-	-	-	33,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並無逾期	1,069,906	-	-	-	1,069,906
就客戶獲授的融資給予銀行/融資 租賃公司的擔保***					
- 並無逾期	52,582	-	-	-	52,582
	2,122,348	-	-	2,905,258	5,027,606

* 就本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乃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概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初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明顯增加，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 於報告期末，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財務擔保合約如下：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就客戶獲授的貸款給予客戶擔保	(a)	18,599	10,915
就應收客戶未償付的租賃款項給予融資租賃公司擔保	(b)	20,513	41,667
		39,112	52,582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續)

附註：

- (a) 湖南三一港口設備與終端客戶就銷售港口設備直接訂立銷售協議。終端客戶與銀行訂立設備按揭貸款協議，獲得資金以就港口設備付款，使用港口設備作為抵押品。作為賣方，湖南三一港口設備通常須與銀行訂立獨立的協議，據此，倘終端客戶違約償還貸款，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義務償還來自相關銀行的未償還貸款。
- (b) 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直接向終端客戶出售物流裝備，而終端客戶可向本集團的兩家同系附屬公司康富租賃及湖南中宏尋求協助，以從若干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租賃公司」)取得融資。

此外，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租賃公司及康富租賃或湖南中宏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

- 倘終端客戶違約按該協議指明的方式向租賃公司還款，則康富租賃或湖南中宏及湖南三一港口設備須向租賃公司付款；及
- 倘上述有關方未有按該協議指明的方式履行其義務，則湖南三一港口設備須購回終端客戶欠付租賃公司的未償付租賃金額。在該等情況下，湖南三一港口設備亦須承擔成本及相關開支。

董事認為，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於初步確認時微不足道，且董事認為，大多數有關方違約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於擔保合約開始時及2019年末並無作出撥備。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注資及財務支援取得資金。

於報告期末，按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為基礎的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831,552	-	1,831,5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747,605	-	747,605
租賃負債	-	3,391	-	3,39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不包含租賃負債)	-	2,606,184	842,446	3,448,630
衍生金融工具	-	3,864	-	3,864
	-	5,192,596	842,446	6,035,042

	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819,648	-	1,819,6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623,845	-	623,8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425,402	-	1,425,402
	-	3,868,895	-	3,868,895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例，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

本集團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從而管理或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轉變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40. 報告期後事項

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已蔓延至整個中國大陸及海外，導致商業及經濟活動中斷。本集團認為，該病毒爆發為非調整資產負債表後事件。由於疫情具流動性及快速演變，現階段無法合理地估計對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相關影響，並將反映在本集團的2020年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

41. 可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進一步闡釋，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於財務報表重列可比較金額及繼續根據先前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的規定呈報。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6
投資於附屬公司	3,464,585	3,448,3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64,591	3,448,314
流動資產		
可收回的稅項	34	34
應收股息	67,391	67,3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06,469	749,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288	386,556
流動資產總值	961,182	1,203,278
流動負債		
應付股息	77,349	75,675
流動負債總額	77,349	75,675
流動資產淨值	883,833	1,127,6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48,424	4,575,917
資產淨值	4,348,424	4,575,91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7,469	302,214
儲備(附註)	4,040,955	4,273,703
權益總額	4,348,424	4,575,917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239,502	1,676,409	14,947	(41,516)	5,744	3,915	3,899,001
年內溢利	-	-	-	-	-	833,416	833,4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34,248	-	-	34,2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4,248	-	833,416	867,664
宣派的股息	-	-	-	-	-	(518,791)	(518,791)
股份付款	-	-	25,829	-	-	-	25,829
於2018年12月31日 及2019年1月1日	2,239,502	1,676,409	40,776	(7,268)	5,744	318,540	4,273,703
年內虧損	-	-	-	-	-	(14,996)	(14,99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22,193	-	-	22,1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2,193	-	(14,996)	7,197
發行股份	64,719	-	-	-	-	-	64,719
宣派的股息	-	-	-	-	-	(321,223)	(321,223)
股份付款	-	-	16,559	-	-	-	16,559
因行使購股權由以股 份支付的酬金儲備 轉入股份溢價(附註 30)	29,456	-	(29,456)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2,333,677	1,676,409	27,879	14,925	5,744	(17,679)	4,040,955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獲行使的所授出購股權公允值，如財務報表附註2.4中有關股份付款的會計政策進一步闡釋。該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4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20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656,064	4,416,944	2,481,365	1,841,834	2,201,801
銷售成本	(3,987,034)	(3,119,322)	(1,743,814)	(1,565,670)	(1,572,465)
毛利	1,669,030	1,297,622	737,551	276,164	629,3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8,827	301,197	339,304	179,358	222,019
出售分類為持作待售非流動 資產的收益	-	-	-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7,756)	(329,462)	(299,483)	(321,115)	(276,149)
行政開支	(642,739)	(492,128)	(341,851)	(314,047)	(371,669)
其他開支	27,837	(32,951)	(118,313)	(526,164)	(157,264)
融資成本	(85,473)	(18,220)	(2,634)	(2,208)	(10,4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69,726	726,058	314,574	(708,012)	35,775
所得稅開支	(147,819)	(122,584)	(83,637)	49,732	(17,218)
本年度溢利/(虧損)	921,907	603,474	230,937	(658,280)	18,557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19,706	600,209	229,436	(644,375)	18,064
非控股權益	2,201	3,265	1,501	(13,905)	493
	921,907	603,474	230,937	(658,280)	18,557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5,546,436	12,924,694	11,199,050	10,139,079	11,331,186
總負債	(8,400,871)	6,482,627	(4,836,879)	(4,004,943)	(4,542,218)
非控股權益	13,762	11,561	58,458	56,957	70,862